朝阳区教育系统“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学习材料

朝阳区教育党校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党建研究中心

2016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必学内容**

**一、全体党员必学内容**

1.《中国共产党章程》………………………………………………………………001

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022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023

4.《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4月）

5.《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045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051

7.《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062

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071

9.《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078

10.《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081

11. 全体广大党员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5月4在北京大学、5月30日在

 北京海淀区民族小学和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的重要讲话等有关教育工作的

 重要论述…………………………………………………………………………087

12. 全体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蝇之害》、《税蠹》（教育纪工委统一下发光盘）

**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必学内容**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10月）

2.《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领导干部读本）》

3.《党委会的工作方法》…………………………………………………………105

4.《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108

**三、各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必学内容**

1.《北京市中学校党支部（总支）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

 《北京市中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简称“三个意见”）

………………………………………………………………………………………116

2.《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朝教党发[2013]25号）

………………………………………………………………………………………132

3.朝阳区教育系统两委一室领导班子“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164

**第二部分：建议选学内容**

**一、习近平重要讲话部分内容**

习近平重要讲话部分内容…………………………………………………………………171

 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

 建设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充分释放…………………………………………………171

 2.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

 心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173

 3. 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工作原则 切实做好新

 形势下党校工作 …………………………………………………………………174

 4.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

 神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精神支柱……………………………………………………177

 5.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

 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179

 6.习近平致清华大学建校105周年贺信……………………………………………180

**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部分内容**

1.《[中国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http://teacher.eol.cn/zhuan_ti_5118/20090407/t20090407_371063.shtml)》……………………………………………181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0

3.《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198

4.《[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http://teacher.eol.cn/jiao_shi_zheng_ce_50/20130731/t20130731_995198.shtml)》………………………………………228

5.《[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teacher.eol.cn/zhuan_ti_5118/20090409/t20090409_371535.shtml)》………234

6.《[教育部关于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http://teacher.eol.cn/zhuan_ti_5118/20090409/t20090409_371545.shtml)》……………238

7.《[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http://teacher.eol.cn/zhuan_ti_5118/20090409/t20090409_371556.shtml)》…………………………240

8.《[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http://teacher.eol.cn/zhuan_ti_5118/20090409/t20090409_371534.shtml)》……………………………244

9.《[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http://teacher.eol.cn/zhuan_ti_5118/20090409/t20090409_371553.shtml)》……………………………248

**三、党的建设部分内容**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52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60

3.《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267

4.《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272

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75

6.《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287

7.《凝聚当代中国价值公约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5年8月，党校提供了电子版书籍）

**第一部分：必学内容**

**一、全体党员必学内容**

#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 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一）改组；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第三条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第四条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党员应当正确行使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五条对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应当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第二章党员权利**

第六条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党员有权阅读按照规定可以阅读的党内文件。

党员有权提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要求。党员接受教育和培训应当服从组织安排。

第七条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

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

第八条党员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第九条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法违纪事实；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处分有违法违纪行为党员的要求。党员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的要求。

党员在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分或者罢免、撤换要求时，要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不得随意扩散、传播，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条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一条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申辩、作证和辩护必须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第十三条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当的，有权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时，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党员有权要求有关党组织对其提出的请求、申诉和控告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三章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有关会议，并创造条件保障党员参加其有权参加的各种会议。会议的组织、召集者要将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等适时通知应到会党员。

第十五条党组织应当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十六条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党员素质。

第十七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通报。

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十八条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积极组织和引导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讨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党员，以便党员参加。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党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应当采纳；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第十九条党组织应当鼓励党员在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持和保护党员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党组织要建立健全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的制度。对揭发、检举人以及揭发、检举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和人员；严禁对揭发、检举人和控告人歧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党组织对于署真实姓名的揭发、检举人，应以适当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对揭发、检举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党组织对于不负责地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应当澄清事实，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条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根据不同情况，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和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对不同意见要如实记录。

重要问题主要是指：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事项；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按干部管理规定应该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推荐、任免、调动和奖惩；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发展新党员；上级党组织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征询党员意见。对于多数党员有不同意见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下级党组织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表决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对候选人的情况应向选举人作介绍。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不得搞非组织活动妨碍选举，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二十二条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对于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其所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并进一步核实，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要向本人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本人对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出申诉；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党组织要在处分决定上注明。

第二十三条对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党组织要帮助其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应当开除其党籍。

第二十四条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认真研究处理。

第二十五条党组织对涉嫌违纪党员的检查和处理，必须既坚决又慎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进行。

建立执纪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对于在执纪过程中有违纪行为或者其他过错的，应当批评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党组织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要及时受理。根据具体问题，有的要及时解决，有的要说明情况，有的要进行说服教育。

第二十七条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注意维护流动党员的民主权利，保障其正常行使。

第二十八条对于确有实际困难的党员，其所在基层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鼓励党员之间开展互助，为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创造条件。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党的各级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决议、决定；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职责，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第三十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做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受理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党的领导干部和下级党组织履行党员权利保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要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工作，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重要问题，向同级党组织提出贯彻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意见和措施，为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规定；充分尊重和关心党员权利，重视处理和解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实际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三十三条保障党员权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对于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是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环节。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对有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方式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或者与党纪处分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的党员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的领导干部，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向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央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八十四条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修订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作出修改将第四十条修改为：“教科书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１９９３年１０月３１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３年１０月３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１９９４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１９９４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教师是教育的根本，师德是教师的灵魂。长期以来，全国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近年来极少数教师严重违反师德的现象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损害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http://baike.baidu.com/view/9295069.htm)》，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http://baike.baidu.com/view/1033303.htm)为引领，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切实解决当前出现的师德突出问题，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远大职业理想。将师德教育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师范生培养必须开设师德教育课程，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职教师培训把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记入培训学分。重视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实践反思，师德典型案例评析，情景教学等丰富师德教育形式，把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结合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师德教育，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二、加强师德宣传，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将师德宣传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重点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教师的地位和作用，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通过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活动，深入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弘扬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针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加以引导。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的契机，联合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集中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严格师德考核，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摆在首要位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学校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师德考核应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符合教师职业性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教师个人自评、家长和学生参与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和特级教师评选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四、突出师德激励，促进形成重德养德良好风气。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评选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优先评选特级教师和晋升教师职务(职称)、选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五、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失德行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制度，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将违反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将师德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六、规范师德惩处，坚决遏制失德行为蔓延。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http://baike.baidu.com/view/1653824.htm)》，教育部研究制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http://baike.baidu.com/view/12080428.htm)》，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行性行为，并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者，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问责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七、注重师德保障，将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师德建设领导责任制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师德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有关职责要落实到具体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师德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教育工会等教师行业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中小学校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工作首位，贯穿于管理工作全过程。中小学校长要亲自抓师德建设。学校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学校教代会和群团组织紧密配合，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合力。

教育部 2013年9月2日

《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在本市中小学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充分认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是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在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是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必然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保证；是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可靠接班人和合格建设者的内在需要。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北京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京发〔2014〕11号)，遵循教育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规律，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基本内容，以理想信念为核心，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注重教育引导、舆论宣传、实践养成、文化熏陶、制度保障相结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创新育人理念和手段，运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搭建实践平台，拓展教育渠道，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力量协同育人，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每一名学生的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16字要求落到实处。

　　**二、注重宣传教育，引导学生记住要求**

　　3.人人知晓、熟记熟背。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让学生记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实践要求。通过宣传橱窗、电子屏幕、宣传画、黑板报、广播电视、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在校园处处可见、人人知晓，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开展童谣传唱、主题班队会、时事论坛、报告会等教育活动，深化宣传教育效果，使小学生逐步做到熟记熟背、养成习惯；初中生理解要求，学会践行；高中生立志成才，学会做人。

　　4.进教材、进课堂，入脑入心。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使中小学生逐步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要求。修订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导纲要和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将德育课程和少先队活动课作为系统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改进教学方法，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学科间相互配合，发挥综合育人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和学校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不断丰富教育教学资源。开展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展示活动，引导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和学生实际情况，设计相应的教学活动，努力做到每堂课不仅传播知识，而且传授美德，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

　　5.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弘扬民族精神，传承民族文化，发扬传统美德，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分阶段有序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小学阶段培养学生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感情，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多彩；初中阶段引导学生认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文化传统和基本国情；高中阶段引导学生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充分发挥首都丰富的文化资源优势，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校创建活动，邀请千名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进校园、进课堂；开展民族艺术进校园、京剧进课堂等工作，举办国学讲座、经典诵读、民族体育艺术等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挖掘和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国际性节日、政治性节日以及党史国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日等蕴藏的巨大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6.注重学校文化熏陶浸润。进一步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强化以文育人、以文化人功能。继续开展文化建设示范校创建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之中，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首都特质和学校特色的学校文化。完善学校制度，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尊重学生主体地位，营造平等和谐的学校文化氛围。利用升国旗、入党入团入队、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十四岁迈入青春门、十八岁成人礼等仪式，传播主流价值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络文化，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开展经常性的读书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科技等活动，支持学生社团活动，努力做到每次活动不仅健康身心，而且陶冶情操。

　　**三、坚持典型引路，引导学生心有榜样**

　　7.学习英雄人物和先进人物。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学生可学、可模仿的人物形象，用鲜活的事例引导学生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学生参观纪念馆、烈士陵园、名人故居、英雄和先进人物事迹展览等活动，引导学生广泛阅读励志书籍、连环画等读物，学习了解英雄人物、先进人物的光辉事迹和崇高品德。邀请“北京榜样”、航天英雄、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奥运冠军、科学家、青年志愿者，以及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亲敬老等先进典型代表走进校园，帮助学生学会欣赏、学习和借鉴美好事物，引导学生见贤思齐、崇德向善，帮助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

　　8.发挥教师示范引领作用。教师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做到爱岗敬业、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以高尚情操、丰富学识和人格力量影响学生。加强师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聘任、考核和评价的首要内容，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教学、管理、服务各项工作中。开展学生喜爱的教师、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视德育教师、班主任的配备和选拔，不断提升广大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和育人能力。

　　9.树立同伴榜样。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作用，引导学生发现榜样、学习榜样、争做榜样。坚持开展寻找“身边道德榜样”、北京市优秀中学生、北京市优秀少先队员、最美孝心少年等评选表彰，举办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发现身边的美”微作品展示等活动，加大对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力度，树立一批市、区县和学校的同伴榜样。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在学生中营造比志气、比学习、比劳动、比健康、比奉献的良好氛围，凝聚和传递社会正能量。

　　**四、强化实践体验，引导学生从小做起**

　　10.引导学生从我做起。教育学生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一点一滴积累，养成好思想、好品德。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节粮、节水、节电、节约钱物”和“美丽中国、绿色北京”、“清洁空气蓝天行动”等专题教育活动，探索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引导学生自己的事情自己做、集体的事情争着做、公益的事情积极做，主动承担家务劳动和学校劳动，积极参加学工学农生产体验劳动。开展多种形式的道德实践和法制教育活动，培养中小学生公民意识。通过教育引导，使学生从做好小事、管好小节起步，逐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养成遵纪守法、遵守规则、诚实守信、孝敬感恩、团结友善、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

　　11.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教育学生友善待人、助人为乐，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广泛开展“续写雷锋日记”等形式多样的学雷锋活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制定落实《中小学开展志愿服务指导意见》，倡导志愿者实名注册，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政策保障，完善评价和鼓励学生长期坚持参加志愿服务的激励措施。培育校园志愿服务组织，设立中小学志愿服务岗，开发和拓展校级、班级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校内、社区以及孝亲敬老等志愿服务活动。将参加志愿服务情况记入成长记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培养学生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12.引导学生知行统一。加强实践体验活动载体和平台建设，实施“一十百千工程”，引导学生在认知理解基础上自觉践行，做到知行统一。每个学生在中小学学习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分别走进一次国家博物馆、首都博物馆、抗日战争纪念馆；至少参加十次集体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观看百部优秀影视作品、阅读百本优秀图书，学习了解百位中外英雄人物、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和优秀品格；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共同完善社会大课堂建设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图书馆、博物馆等千余个具备相应社会资源的单位培养和聘用千名课外辅导教师。学校各学科平均应有不低于10%的课时在社会大课堂辅导完成。

　　**五、加强指导服务，引导学生接受帮助**

　　13.激励学生在最好的方面做最好的自己。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己，善于把握和发扬好自己的优点，发现和认识自己的缺点和不足，虚心接受教师、家长和同学的意见和批评，不断完善自我、追求进步，树立信心，努力使自己做到越来越好。教育引导学生正确对待他人，善于学习和借鉴他人的长处，学会谦虚、学会宽容，能够更好容纳、接受、帮助他人。学校和教师要树立科学的育人理念，强化多元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和帮助每一位学生，促进每一位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14.推进协作育人。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学校要建立健全协作育人机制，争取家庭和社会对学校育人的支持和配合。学校要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家长在育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家长学校建设，通过网上家长学校和“父母学院”工程等途径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注重家风建设，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社区应为学校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场所，协调辖区各方面力量配合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社会各方面要关心、支持、参与协作育人，形成推进育人工作的合力。

　　15.发挥好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的作用。加强入队入团教育，开展理论学习和形式多样的实践教育活动。依托红领巾学校、少年先锋团校、中学生业余党校，大力加强对学生骨干人才的理想信念教育，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中学生社团、红领巾社团、首都少年先锋岗、少年科学院、七色光鼓号队等组织建设，不断丰富少先队员、共青团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平台。

　　**六、确保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6.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安排，加强统筹谋划，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德树人、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工作指导。市宣传、精神文明、人力社保、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文物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全面保障在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17.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教育主管部门要统筹落实好本地区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项任务，加强人员、经费和制度保障。各学校要把德育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整体发展规划，贯穿于教学、管理、服务全过程，在抓紧、抓实、抓细上下功夫。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结合本校实际，组织制定落实方案，做到有目标、有要求、有措施、有进度、有保障、有评价。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落实上级党组织要求，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教师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发挥好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校各项工作中落到实处。

　　18.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和制度，检查各项责任和任务落实情况。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纳入教育工作和学校育人工作进行综合督导，保证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将工作抓实抓好。加强总结和交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深入学校开展实地调研和督查，及时发现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研讨交流，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把握规律，努力构建长效机制。

#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 习近平

### （2014年5月4日）

# 各位同学，各位老师，同志们：

今天是五四青年节，很高兴来到北京大学同大家见面，共同纪念五四运动95周年。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北京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向全国各族青年，致以节日的问候！向全国广大教育工作者和青年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刚才，朱善璐同志汇报了学校工作情况，几位同学、青年教师分别作了发言，大家讲得都很好，听后很受启发。这是我到中央工作以后第五次到北大，每次来都有新的体会。在洋溢着青春活力的校园里一路走来，触景生情，颇多感慨。我感到，当代大学生是可爱、可信、可贵、可为的。

五四运动形成了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拉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的建立。五四运动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以青春之我，创建青春之家庭，青春之国家，青春之民族，青春之人类，青春之地球，青春之宇宙”，在救亡图存、振兴中华的历史洪流中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的青春乐章。

北京大学是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和五四运动的策源地，是这段光荣历史的见证者。长期以来，北京大学广大师生始终与祖国和人民共命运、与时代和社会同前进，在各条战线上为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说过，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

行百里者半九十。距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越近，我们越不能懈怠、越要加倍努力，越要动员广大青年为之奋斗。

光阴荏苒，物换星移。时间之河川流不息，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都要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条件下谋划人生、创造历史。青年是标志时代的最灵敏的晴雨表，时代的责任赋予青年，时代的光荣属于青年。

广大青年对五四运动的最好纪念，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以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担负起历史重任，让五四精神放射出更加夺目的时代光芒。

同学们、老师们！

大学是一个研究学问、探索真理的地方，借此机会，我想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题，同各位同学和老师交流交流想法。

我想讲这个问题，是从弘扬五四精神联想到的。五四精神体现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近代以来追求的先进价值观。爱国、进步、民主、科学，都是我们今天依然应该坚守和践行的核心价值，不仅广大青年要坚守和践行，全社会都要坚守和践行。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

古人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如果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莫衷一是，行无依归，那这个民族、这个国家就无法前进。这样的情形，在我国历史上，在当今世界上，都屡见不鲜。

我国是一个有着13亿多人口、56个民族的大国，确立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使全体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精神，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价值观念。国有四维，礼义廉耻，“四维不张，国乃灭亡。”这是中国先人对当时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在当代中国，我们的民族、我们的国家应该坚守什么样的核心价值观？这个问题，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经过反复征求意见，综合各方面认识，我们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这个概括，实际上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

中国古代历来讲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从某种角度看，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是个人层面的要求，齐家是社会层面的要求，治国平天下是国家层面的要求。我们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传承着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寄托着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历经千辛万苦确立的理想和信念，也承载着我们每个人的美好愿景。我们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体人民一起努力，通过持之以恒的奋斗，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加富强、更加民主、更加文明、更加和谐、更加美丽，让中华民族以更加自信、更加自强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今天，我们13亿多人的一切奋斗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中国曾经是世界上的经济强国，后来在世界工业革命如火如荼、人类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中国丧失了与世界同进步的历史机遇，落到了被动挨打的境地。尤其是鸦片战争之后，中华民族更是陷入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悲惨状况。这段历史悲剧决不能重演！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的责任，是我们对中华民族的责任，对前人的责任，对后人的责任。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和坚定信念，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朝着自己的目标前进。

中国已经发展起来了，我们不认可“国强必霸”的逻辑，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但中华民族被外族任意欺凌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为什么我们现在有这样的底气？就是因为我们的国家发展起来了。现在，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这是中国人民用自己的百年奋斗赢得的尊敬。想想近代以来中国丧权辱国、外国人在中国横行霸道的悲惨历史，真是形成了鲜明对照！

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有其独特的价值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今天，我们提倡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从中汲取丰富营养，否则就不会有生命力和影响力。比如，中华文化强调“民惟邦本”、“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强调“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强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主张以德治国、以文化人；强调“君子喻于义”、“君子坦荡荡”、“君子义以为质”；强调“言必信，行必果”、“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强调“德不孤，必有邻”、“仁者爱人”、“与人为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扶贫济困”、“不患寡而患不均”，等等。像这样的思想和理念，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都有其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这些思想和理念，既随着时间推移和时代变迁而不断与时俱进，又有其自身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生而为中国人，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我们提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

价值观是人类在认识、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过程中产生与发挥作用的。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由于其自然条件和发展历程不同，产生和形成的核心价值观也各有特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相契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人民正在进行的奋斗相结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需要解决的时代问题相适应。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知道自己是谁，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想明白了、想对了，就要坚定不移朝着目标前进。

去年12月26日，我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讲话时说：站立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13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中国人民应该有这个信心，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有这个信心。我们要虚心学习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但我们不能数典忘祖，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的发展模式，也绝不会接受任何外国颐指气使的说教。

我说这话的意思是，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实现中国梦，必须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南西北风”。而这“三个自信”需要我们对核心价值观的认定作支撑。

我为什么要对青年讲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问题？是因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青年要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并身体力行大力将其推广到全社会去。

广大青年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在以下几点上下功夫。

一是要勤学，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知识是树立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基础。古希腊哲学家说，知识即美德。我国古人说：“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大学的青春时光，人生只有一次，应该好好珍惜。为学之要贵在勤奋、贵在钻研、贵在有恒。鲁迅先生说过：“哪里有天才，我是把别人喝咖啡的工夫都用在工作上的。”大学阶段，“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有老师指点，有同学切磋，有浩瀚的书籍引路，可以心无旁骛求知问学。此时不努力，更待何时？要勤于学习、敏于求知，注重把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形成自己的见解，既要专攻博览，又要关心国家、关心人民、关心世界，学会担当社会责任。

二是要修德，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实践。“德者，本也。”蔡元培先生说过：“若无德，则虽体魄智力发达，适足助其为恶。”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这就是我们的用人标准为什么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因为德是首要、是方向，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方能用得其所。修德，既要立意高远，又要立足平实。要立志报效祖国、服务人民，这是大德，养大德者方可成大业。同时，还得从做好小事、管好小节开始起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踏踏实实修好公德、私德，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学会感恩、学会助人，学会谦让、学会宽容，学会自省、学会自律。

三是要明辨，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是非明，方向清，路子正，人们付出的辛劳才能结出果实。面对世界的深刻复杂变化，面对信息时代各种思潮的相互激荡，面对纷繁多变、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社会现象，面对学业、情感、职业选择等多方面的考量，一时有些疑惑、彷徨、失落，是正常的人生经历。关键是要学会思考、善于分析、正确抉择，做到稳重自持、从容自信、坚定自励。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了这把总钥匙，再来看看社会万象、人生历程，一切是非、正误、主次，一切真假、善恶、美丑，自然就洞若观火、清澈明了，自然就能作出正确判断、作出正确选择。正所谓“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

四是要笃实，扎扎实实干事，踏踏实实做人。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于实处用力，从知行合一上下功夫，核心价值观才能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礼记》中说：“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有人说：“圣人是肯做工夫的庸人，庸人是不肯做工夫的圣人。”青年有着大好机遇，关键是要迈稳步子、夯实根基、久久为功。心浮气躁，朝三暮四，学一门丢一门，干一行弃一行，无论为学还是创业，都是最忌讳的。“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成功的背后，永远是艰辛努力。青年要把艰苦环境作为磨炼自己的机遇，把小事当作大事干，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滴水可以穿石。只要坚韧不拔、百折不挠，成功就一定在前方等你。

核心价值观的养成绝非一日之功，要坚持由易到难、由近及远，努力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变成日常的行为准则，进而形成自觉奉行的信念理念。不要顺利的时候，看山是山、看水是水，一遇挫折，就怀疑动摇，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了。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要坚守在中国大地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时代大潮中建功立业，成就自己的宝贵人生。

同学们、老师们！

党中央作出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决策，我们要朝着这个目标坚定不移前进。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没有特色，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依样画葫芦，是不可能办成功的。这里可以套用一句话，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哈佛、牛津、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但会有第一个北大、清华、浙大、复旦、南大等中国著名学府。我们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更要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

鲁迅先生说：“北大是常为新的，改进的运动的先锋，要使中国向着好的，往上的道路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也对深化我国高等教育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在，关键是把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全国高等院校要走在教育改革前列，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我也希望北京大学通过埋头苦干和改革创新，早日实现几代北大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梦想。

教师承担着最庄严、最神圣的使命。梅贻琦先生说：“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我体会，这样的大师，既是学问之师，又是品行之师。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甘当人梯，甘当铺路石，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的智慧之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工作，始终关心和爱护学生成长，为他们放飞青春梦想、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要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流动，不断激发广大青年的活力和创造力。要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帮助学生们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各级领导干部要经常到学生们中去、同他们交朋友，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现在在高校学习的大学生都是20岁左右，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很多人还不到30岁；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时，很多人还不到60岁。也就是说，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你们和千千万万青年将全过程参与。有信念、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人生。当代青年建功立业的舞台空前广阔、梦想成真的前景空前光明，希望大家努力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我相信，当代中国青年一定能够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在激扬青春、开拓人生、奉献社会的进程中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 从小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主持召开座谈会时的讲话

### 习近平

（2014年5月30日）

同学们，老师们，同志们：

大家好！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我们来到海淀区民族小学，参加主题队日入队仪式，观看少先队员们开展活动，感到很高兴。再过两天，就是“六一”国际儿童节了。在这里，我首先向你们、向全国各族少年儿童祝贺节日，祝大家节日快乐！

海淀区民族小学注重树德育人，组织开展了很多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刚才，听了几位同学和老师、家长的发言，很有收获。大家都谈到要加强德育工作，引导少年儿童从小就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很好，我们想到一块儿了。我今天来，也想同大家谈谈这个问题。

一个民族的文明进步，一个国家的发展壮大，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力努力，需要很多力量来推动，核心价值观是其中最持久最深沉的力量。中华民族有着5000多年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而且中华文明从远古一直延续发展到今天。为什么中华民族能够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顽强生存和不断发展呢？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民族有一脉相承的精神追求、精神特质、精神脉络。今天我们使用的汉字同甲骨文没有根本区别，老子、孔子、孟子、庄子等先哲归纳的一些观念也一直延续到现在。这种几千年连贯发展至今的文明，在世界各民族中是不多见的。

今天，中华民族要继续前进，就必须根据时代条件，继承和弘扬我们的民族精神、我们民族的优秀文化，特别是包含其中的传统美德。

我们倡导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古圣先贤的思想，体现了仁人志士的夙愿，体现了革命先烈的理想，也寄托着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只要是中国人，就应该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这一段，我集中强调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题。今年2月，中央政治局专门就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了集体学习，我作了讲话，对全社会提了要求。“五四”青年节，我到北京大学去，对大学生讲了这个问题。最近，又到上海去，对领导干部讲了这个问题。今天，想对小学生讲讲这个问题。因为，任何一个思想观念，要在全社会树立起来并长期发挥作用，就要从少年儿童抓起。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这就是《少年中国说》中所说的：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新陈代谢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未来总是由今天的少年儿童开创的。去年“六一”时我说过，每个人都是从孩子长大的。实现我们的梦想，靠我们这一代，更靠下一代。少年儿童的心灵都是敏感的，准备接受一切美好的东西。“自古英雄出少年。”为了中华民族的今天和明天，我们要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让少年儿童成长得更好。

少年儿童如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呢？应该同成年人不一样，要适应少年儿童的年龄和特点。我看，主要是要做到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

——记住要求，就是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熟记熟背，让它们融化在心灵里、铭刻在脑子中。由于大家还在学习阶段，社会阅历不多，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涵义不一定能理解得很深，但只要牢记在心，随着自己年龄、知识、阅历不断增长，会明白得更多、更深、更透。在成长过程中，要结合学习和生活等实践，不断想想所记住的这些要求，不断加深理解。古往今来，大凡很有作为的人，都是在少年时代就能够严格要求自己。

——心有榜样，就是要学习英雄人物、先进人物、美好事物，在学习中养成好的思想品德追求。我国历史上有很多少年英雄的故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中也涌现了大批少年英雄，他们中不少人的名字同学们可能都听说过。过去电影《红孩子》、《小兵张嘎》、《鸡毛信》、《英雄小八路》、《草原英雄小姐妹》等说的就是一些少年英雄的故事。今天，好儿童、好少年就更多了。你们学校也有被评为“最美少年”的。另外，各行各业都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榜样，包括航天英雄、奥运冠军、大科学家、劳动模范、青年志愿者，还有那些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好人，等等。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大家要把他们立为心中的标杆，向他们看齐，像他们那样追求美好的思想品德。这就是孔子讲的：“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省也。”

——从小做起，就是要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一点一滴积累，养成好思想、好品德。“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千里之36行，始于足下。每个人的生活都是由一件件小事组成的，养小德才能成大德。少年儿童不可能像大人那样为社会做很多事，但可以从小做起，每天都可以想一想，对祖国热爱吗？对集体热爱吗？学习努力吗？对同学们关心吗？对老师尊敬吗？在家孝敬父母吗？在社会上遵守社会公德吗？对好人好事有敬佩感吗？对坏人坏事有义愤感吗？这样多想一想，就会促使自己多做一做，日积月累，自己身上的好思想、好品德就会越来越多了。听说有的同学喜欢比吃穿，比有没有车接车送，比爸爸妈妈是干什么工作的，这样就比偏了。一定不能比这些。“自古雄才多磨难，从来纨绔少伟男”、“少年辛苦终身事，莫向光阴惰寸功”。要比就比谁更有志气、谁更勤奋学习、谁更热爱劳动、谁更爱锻炼身体、谁更有爱心。

——接受帮助，就是要听得进意见，受得了批评，在知错就改、越改越好的氛围中健康成长。一个人不可能十全十美，总是在克服缺点、纠正错误的过程中进步的，正所谓“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少年儿童正在形成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过程中，需要得到帮助。不要嫌父母说得多，不要嫌老师管得严，不要嫌同学们管得宽，首先要想想说得管得对不对、是不是为自己好，对了就要听。有些事没有做好，这不要紧，只要自己意识到、愿意改就是进步。自己没有意识到，父母、老师、同学指出来了，使自己意识到、愿意改也是进步。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我们要养成严格要求自己、虚心接受批评帮助的习惯。只要从小就沿着正确道路走，学到一点，就实践一点，努力做最好的我、在自己最好的方面，人生就会迎来一路阳光。

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少年儿童中培育起来，家庭、学校、少先队组织和全社会都有责任。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要善于从点滴小事中教会孩子欣赏真善美、远离假丑恶。要注意观察孩子的思想动态和行为变化，随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学校要把德育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面加强校风、师德建设，坚持教书育人，根据少年儿童特点和成长规律，循循善诱，春风化雨，努力做到每一堂课不仅传播知识、而且传授美德，每一次活动不仅健康身心、而且陶冶性情，让同学们都得到倾心关爱和真诚帮助，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在学生们心中生根发芽。

少先队要坚持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更好为少年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把广大少年儿童团结好、教育好、带领好。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

长江后浪推前浪。我相信，今天这一代少年儿童一定能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从小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星星火炬的照耀下，在党的阳光的沐浴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

#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 **——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 **习近平**

 **(2014年9月9日)**

各位老师，同学们：

明天是我国第三十个教师节，很高兴来到北京师范大学，同大家共度教师们的节日。首先，我祝在座各位教师和未来的教师节日好！借此机会，我向全国所有教师，致以崇高的节日敬礼！大家辛苦了，党和人民感谢你们！

北京师范大学是百年名校，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学校“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十分精练地诠释了“师范”的意义。112年来，北师大为国家、为民族培养了一大批优秀老师和各类人才，也曾拥有过李大钊、鲁迅、梁启超这样的一代名师。这是北师大的光荣和骄傲。

刚才，我听了有关教师节和你们学校基本情况的介绍，参观了庆祝教师节30周年展览，考察了心理学院的心理学实验室，观摩了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教学现场，同老教授们见了面。这对我来说是一次很好的学习。

见到你们，我就回想起自己的学生时代。教过我的老师很多，至今我都能记得他们的样子，他们教给我知识、教给我做人的道理，让我受益无穷。学生时代是人一生最美好的时光，长身体、长知识、长才干，每天都有新收获，每天都有新期待。我希望在座的同学们，也希望全国2.6亿在校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多学知识，多学道理，多学本领，热爱劳动，身心健康，茁壮成长。

各位老师、同学们！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教师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也是最伟大、最神圣的职业之一。人们常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正所谓“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在古代，孔子被推崇为“大成至圣先师”，被誉为“万世师表”。在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发展史上，英雄辈出，大师荟萃，都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65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潜在力量和后发优势。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努力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各位老师、同学们！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那么，怎样才能成为好老师呢？今天，我想就这个问题同大家做个交流。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做好老师，是每一个老师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老师的理想和追求。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第一，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陶行知先生说，教师是“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学生是“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老师肩负着培养下一代的重要责任。正确理想信念是教书育人、播种未来的指路明灯。不能想象一个没有正确理想信念的人能够成为好老师。唐代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第一位的。一个老师，如果只知道“授业”、“解惑”而不“传道”，不能说这个老师是完全称职的，充其量只能是“经师”、“句读之师”，而非“人师”了。古人云：“经师易求，人师难得。”一个优秀的老师，应该是“经师”和“人师”的统一，既要精于“授业”、“解惑”，更要以“传道”为责任和使命。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我们的教育是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党和人民需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好老师的理想信念应该以这一要求为基准。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要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好老师应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让一代又一代年轻人都成为实现我们民族梦想的正能量。

广大教师要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增强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做好老师，要有道德情操。老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老师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一个老师如果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老出问题，怎么能担起立德树人的责任？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师者为师亦为范，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的镜子。好老师应该取法乎上、见贤思齐，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师德是深厚的知识修养和文化品位的体现。师德需要教育培养，更需要老师自我修养。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应该是每一个老师的不懈追求和行为常态。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好老师的道德情操最终要体现到对所从事职业的忠诚和热爱上来。好老师应该执着于教书育人。我们常说干一行爱一行，做老师就要热爱教育工作，不能把教育岗位仅仅作为一个养家糊口的职业。有了为事业奋斗的志向，才能在老师这个岗位上干得有滋有味，干出好成绩。如果身在学校却心在商场或心在官场，在金钱、物欲、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那是当不好老师的。

现在，很多地方做老师还比较清苦，特别是农村基层小学老师很辛苦，收入不高，物质生活不是很宽裕，有些家庭负担较重的老师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广大老师特别是生活工作有困难的老师，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同时，老师要有“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工作。做老师，最好的回报是学生成人成才，桃李满天下。想想无数孩子在自己的教育下学到知识、学会做人、事业有成、生活幸福，那是何等让人舒心、让人骄傲的成就。

第三，做好老师，要有扎实学识。老师自古就被称为“智者”。俗话说，前人强不如后人强，家庭如此，国家、民族更是如此。只有我们的孩子们学好知识了、学好本领了、懂得更多了，他们才能更强，我们的国家、民族才能更强。

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学生往往可以原谅老师严厉刻板，但不能原谅老师学识浅薄。“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知识储备不足、视野不够，教学中必然捉襟见肘，更谈不上游刃有余。

国外有教育家说过：“为了使学生获得一点知识的亮光，教师应吸进整个光的海洋。”在信息时代做好老师，自己所知道的必须大大超过要教给学生的范围，不仅要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好老师还应该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陶行知先生说：“出世便是破蒙，进棺材才算毕业。”这就要求老师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过去讲，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要有一桶水，现在看，这个要求已经不够了，应该是要有一潭水。

第四，做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爱是教育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好老师应该是仁师，没有爱心的人不可能成为好老师。高尔基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谁。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可以教育孩子。”教育风格可以各显身手，但爱是永恒的主题。爱心是学生打开知识之门、启迪心智的开始，爱心能够滋润浇开学生美丽的心灵之花。老师的爱，既包括爱岗位、爱学生，也包括爱一切美好的事物。

有人说，好老师的眼神应该是慈爱、友善、温情的，透着智慧、透着真情。好老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应该是充满爱心和信任的，在严爱相济的前提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使自己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好老师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有爱才有责任。好老师应该懂得，选择当老师就选择了责任，就要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体现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管理之中。正是因为爱教育、爱学生，我们很多老师才有了用一辈子备一堂课、用一辈子在三尺讲台默默奉献的力量，才有了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勇气，才有了敢于攻克新知新学的锐气。老师责任心有多大，人生舞台就有多大。

老师还要具有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宽容学生的品质。离开了尊重、理解、宽容同样谈不上教育。“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也多术，就是要求老师具有尊重、理解、宽容的品质。这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受到尊重、得到理解、得到宽容，是每一个人在人生各阶段都不可缺少的心理需要，儿童和青少年更是如此。一些调查材料反映，尊重学生越来越成为好老师的重要标准。好老师应该懂得既尊重学生，使学生充满自信、昂首挺胸，又通过尊重学生的言传身教教育学生尊重他人。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老师面对的是一个个性格爱好、脾气秉性、兴趣特长、家庭情况、学习状况不一的学生，必须精心加以引导和培育，不能因为有的学生不讨自己喜欢、不对自己胃口就冷淡、排斥，更不能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对所谓的“差生”甚至问题学生，老师更应该多一些理解和帮助。老师在学生心目中具有重要位置，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好老师一定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我看了不少优秀教师的事迹，很多老师一生中忘了自己、把全部身心扑在学生身上，有的老师把自己有限的工资用来资助贫困学生、深恐学生失学，有的老师把自己的收入用来购买教学用具，有的老师背着学生上学、牵着学生的手过急流、走险路，有的老师拖着残疾之躯坚守在岗位上，很多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就是人间大爱。我们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

好老师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在教育改革发展中锻炼成长起来的。衷心祝愿每个教师都能成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老师，希望每个孩子都能遇到好老师。

各位老师、同学们！

我国人口多、国土广、地区差异大，有2.6亿学生和1400万教师，搞好教育事业任务艰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2012年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是世界第二，但我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教育资源历史积累不足，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总体条件还不是很理想，教师特别是基层教师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办学条件标准不高，教育管理水平亟待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大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使我国教育越办越好、越办越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满腔热情关心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有志青年到农村、到边远地区为国家教育事业建功立业。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质量。要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这些年，媒体报道了个别老师道德败坏、贪赃枉法的事，对这些害群之马要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

各位老师、同学们！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希望全国广大教师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必学内容

#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一、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党的委员会有一二十个人，像军队的一个班，书记好比是“班长”。要把这个班带好，的确不容易。目前各中央局、分局都领导很大的地区，担负很繁重的任务。领导工作不仅要决定方针政策，还要制定正确的工作方法，有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如果在工作方法上疏忽了，还是要发生问题。党委要完成自己的领导任务，就必须依靠党委这“一班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书记要当好“班长”，就应该很好地学习和研究。书记、副书记如果不注意向自己的“一班人”作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不善于处理自己和委员之间的关系，不去研究怎样把会议开好，就很难把这“一班人”指挥好。如果这“一班人”动作不整齐，就休想带领千百万人去作战，去建设。当然，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这同班长和战士之间的关系是不一样的。这里不过是一个比方。

二、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不仅“班长”要这样做，委员也要这样做。不要在背后议论。有了问题就开会，摆到桌面上来讨论，规定它几条，问题就解决了。有问题而不摆到桌面上来，就会长期不得解决，甚至一拖几年。“班长”和委员还要能互相谅解。书记和委员，中央和各中央局，各中央局和区党委之间的谅解、支援和友谊，比什么都重要。这一点过去大家不注意，七次代表大会以来，在这方面大有进步，友好团结关系大大增进了。今后仍然应该不断注意。

三、“互通情报”。就是说，党委各委员之间要把彼此知道的情况互相通知、互相交流。这对于取得共同的语言是很重要的。有些人不是这样做，而是像老子说的“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结果彼此之间就缺乏共同的语言。我们有些高级干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上也有不同的语言，原因是学习还不够。现在党内的语言比较一致了，但是，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例如，在土地改革中，对什么是“中农”和什么是“富农”，就还有不同的了解。

四、不懂得和不了解的东西要问下级，不要轻易表示赞成或反对。有些文件起草出来压下暂时不发，就是因为其中还有些问题没有弄清楚，需要先征求下级的意见。我们切不可强不知以为知，要“不耻下问”，要善于倾听下面干部的意见。先做学生，然后再做先生；先向下面干部请教，然后再下命令。各中央局、各前委处理问题的时候，除军事情况紧急和事情已经弄清楚者外，都应该这样办。这不会影响自己的威信，而只会增加自己的威信。我们做出的决定包括了下面干部提出的正确意见，他们当然拥护。下面干部的话，有正确的，也有不正确的，听了以后要加以分析。对正确的意见，必须听，并且照它做。中央领导之所以正确，主要是由于综合了各地供给的材料、报告和正确的意见。如果各地不来材料，不提意见，中央就很难正确地发号施令。对下面来的错误意见也要听，根本不听是不对的；不过听了而不照它做，并且要给以批评。

五、学会“弹钢琴”。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同时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我们现在管的方面很多，各地、各军、各部门的工作，都要照顾到，不能只注意一部分问题而把别的丢掉。凡是有问题的地方都要点一下，这个方法我们一定要学会。钢琴有人弹得好，有人弹得不好，这两种人弹出来的调子差别很大。党委的同志必须学好“弹钢琴”。

六、要“抓紧”。就是说，党委对主要工作不但一定要“抓”，而且一定要“抓紧”。什么东西只有抓得很紧，毫不放松，才能抓住。抓而不紧，等于不抓。伸着巴掌，当然什么也抓不住。就是把手握起来，但是不握紧，样子像抓，还是抓不住东西。我们有些同志，也抓主要工作，但是抓而不紧，所以工作还是不能做好。不抓不行，抓而不紧也不行。

七、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例如，要进行土地改革，对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各占人口多少，各有多少土地，这些数字就必须了解，才能据以定出正确的政策。对于何谓富农，何谓富裕中农，有多少剥削收入才算富农，否则就算富裕中农，这也必须找出一个数量的界限。在任何群众运动中，群众积极拥护的有多少，反对的有多少，处于中间状态的有多少，这些都必须有个基本的调查，基本的分析，不可无根据地、主观地决定问题。

八、“安民告示”。开会要事先通知，像出安民告示一样，让大家知道要讨论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并且早作准备。有些地方开干部会，事前不准备好报告和决议草案，等开会的人到了才临时凑合，好像“兵马已到，粮草未备”，这是不好的。如果没有准备，就不要急于开会。

九、“精兵简政”。讲话、演说、写文章和写决议案，都应当简明扼要。会议也不要开得太长。

十、注意团结那些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不论在地方上或部队里，都应该注意这一条，对党外人士也是一样。我们都是从五湖四海汇集拢来的，我们不仅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同志，而且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我们当中还有犯过很大错误的人，不要嫌这些人，要准备和他们一道工作。

十一、力戒骄傲。这对领导者是一个原则问题，也是保持团结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没有犯过大错误，而且工作有了很大成绩的人，也不要骄傲。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保持艰苦奋斗作风，制止歌功颂德现象。

十二、划清两种界限。首先，是革命还是反革命？是延安还是西安？有些人不懂得要划清这种界限。例如，他们反对官僚主义，就把延安说得好似“一无是处”，而没有把延安的官僚主义同西安的官僚主义比较一下，区别一下。这就从根本上犯了错误。其次，在革命的队伍中，要划清正确和错误、成绩和缺点的界限，还要弄清它们中间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次要的。例如，成绩究竟是三分还是七分？说少了不行，说多了也不行。一个人的工作，究竟是三分成绩七分错误，还是七分成绩三分错误，必须有个根本的估计。如果是七分成绩，那末就应该对他的工作基本上加以肯定。把成绩为主说成错误为主，那就完全错了。我们看问题一定不要忘记划清这两种界限：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成绩和缺点的界限。记着这两条界限，事情就好办，否则就会把问题的性质弄混淆了。自然，要把界限划好，必须经过细致的研究和分析。我们对于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都应该采取分析研究的态度。

我和政治局的同志觉得，要有以上这些方法，才能把党委的工作搞好。除了开好代表大会以外，党的各级委员会把自己的领导工作做好，是极为重要的。我们一定要讲究工作方法，把党委的领导工作提高一步。（选自《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地方委员会工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党的执政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全面负责。

　　第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集体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第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一）对本地区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二）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组织的主张成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其他政令。

　　（三）加强对本地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支持和保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等依法依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发挥这些组织中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

　　（六）加强对本地区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七）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第二章　组织和成员**

　　第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会）选举产生，由党的地方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组成。

　　第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配备应当具有代表性，符合党龄、年龄、性别、专业等方面要求。人选应当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还应当包括同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主要负责人，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适当比例的基层党员。

　　党的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委员出缺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空缺的可以召开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补选。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辞去或者由所在的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确有必要时，上一级党委可以任免下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第八条　常委会委员配备，由上级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利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的原则决定。常委会委员名额，省级为11至13人，市、县两级为9至11人，个别地方需要适当增减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个别民族自治地方需要适当增加副书记职数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换届时，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由全会选举产生，并报上一级党委审批。新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应当任满一届。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动、任免下级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其数额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超过常委会委员职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全会的方式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以及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三）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四）决定召开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

　　（六）选举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

　　（七）决定递补党委委员；批准辞去或者决定免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决定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党组织；决定或者追认给予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

　　（八）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以及有关党政群机构设立、变更和撤销方案。

　　（九）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第十条　常委会在全会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地方委员会职权，主持经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召集全会，向全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全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二）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全会决议、决定。

　　（三）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讨论和决定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政法工作等方面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五）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必要时对重要干部的任免可以征求党委委员意见；教育、管理、监督干部；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

　　（六）对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的地方委员会全面工作，组织常委会活动，协调常委会委员的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

　　担任政府正职的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全面工作，组织政府党组活动。不担任政府职务的党委副书记主要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作，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协调和负责其他方面工作。

　　常委会其他委员根据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职责清单制度，明确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三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必须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委会应当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向全会和上一级党委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市、县两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律检查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洁从政环境。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任何地方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每年向上一级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某项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支持和保证下级党组织依法依规正常履职。凡属下级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如无特殊情况，应当由下级党组织处理。

　　党的地方委员会作出同下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下级党组织意见。需要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下级党组织和党员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通报。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常委会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常委会其他委员监督，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班子之上，不得搞独断专行。

　　常委会其他委员应当支持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书记对其工作的督促检查。

　　常委会委员应当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九条　常委会委员代表党委的讲话和报告，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审定或者党委书记批准。

　　常委会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委集体决定精神。

**第五章　议事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全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全会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议题一般由常委会征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意见后确定。

　　全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会。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候补委员没有表决权。

　　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必须由全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上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或者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常委会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经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以党委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书记签发。

　　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决策的，书记、副书记或者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但不得代替全会、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五条　需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书记专题会议由书记主持，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常委会委员等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常委会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议事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但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决策。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等的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注重通过国家机关、政协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基层单位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通过全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常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调整的原则通过召开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六章　监督和追责**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向同级党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委领导和工作监督，并接受上级和同级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适当增加列席的人员数量和频次。定期组织党代表大会代表进行专题调研，组织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提案提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八条　上级党委应当定期对下一级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考核具体工作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纪律检查机关、党委有关部门参与。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可以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12月25日起施行。1996年4月5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三、各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必学内容**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京教工[2004]15号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党支部(总支)**

**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

**《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委教育工委(党委)、区县教委：

现将《北京市中小学党支部(总支)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以下简称三个《意见》)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个《意见》是对1993年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党组织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的重新修订，它就中小学党组织、校长、教职工代表大会三者的职责、权限、工作任务和要求等方面提出了原则性的意见和规定。各区县在贯彻执行的过程中，要注意将三个《意见》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相互配套使用，并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县实施细则。

2004年4月5日

北京市中小学党支部(总支)工作意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实施首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率先基本实现首都基础教育现代化，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必须进一步发挥中小学校党支部(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党支部(总支)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以适应首都社会经济发展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第三条中小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支部(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四条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要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第二章中小学党支部(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六条党支部(总支)是党在中小学校的战斗堡垒，要完成《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

第七条要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党支部(总支)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围绕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中心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监督学校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坚定不移地贯彻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求稳定、在发展中深化改革的工作方针，保证学校的安定团结与政治稳定。

(二)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党支部(总支)要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学校党组织要对校长提名的副校级以下(含)中层干部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意见，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未经学校党组织考察的人选，不能作为领导干部的候选人或任命对象。对校级领导干部(含后备干部)的使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应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审批或备案。

党支部(总支)要协助校长积极推进本单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行中层以上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党的组织部门要负责审批竞聘方案，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工作力度，同时重视妇女干部、非党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三)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对涉及学校发展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即“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重大问题决策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决策前书记要与校长互通情况、交换意见、提出决策建议；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不当之处，要协调校长和有关方面及时予以纠正；重大事情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

(四)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权利，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党员成为实践“三个代表”的模范，推进素质教育的模范，与时俱进、教育创新的模范；积极开展“争优创先”活动，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积极主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教育一线、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青年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壮大党的队伍，增强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五)支持校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学校的教学及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党支部(总支)保证和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协同校长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协助校长办好学校，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六)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和履行义务，实行校务公开，认真落实教代会职权，充分发挥教代会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的自身建设。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把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三者有机结合，以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抵制腐朽思想侵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维护党的干部队伍的纯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大力营造浓厚的党组织学习环境，强化党内学习要求，提高党员综合素质，使学习成为一种经常化、普遍化和制度化的行为，切实提高学习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使学校党组织工作适应教育改革和时代发展的要求，为创建学习型学校起示范作用。

(八)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凝聚学校各方面力量，发挥行政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争创文明单位等活动，加强德育工作，建设校园文化，弘扬并培养伟大民族精神，形成优良校风。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确定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专项经费，列入学校行政年度财务预算，确保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委员会作为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作用，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做好党建带团建工作。

(十)全面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八条党支部(总支)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支部(总支)书记负责主持支委会和支部(总支)工作，建立和完善重大情况党内讨论、通报与反映制度，充分发挥支委会一班人的作用，保证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三章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建立党支部(总支)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的落实，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十条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不懈地引导教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教育观和人才观。教育教师要志存高远、爱国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与时俱进。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不断创新教育理念，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教育模式，创新教育技术；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创新人才。

第十一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规律，解决新问题，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不断创新，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坚持以人为本，加强教职工的理想信念教育、健康心理素质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引导教师遵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十三条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倾听教职工呼声，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教职工工作生活中的困难。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落实老干部政策，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第十四条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专兼职相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关心和培养思想政治工作者，创造条件，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党支部(总支)书记的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党支部(总支)书记的任职条件：

(一)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

(二)坚持原则、发扬民主、团结群众，具有履行党务工作职责的能力、指导协调学校工作的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改革意识与创新精神，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

(三)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初步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勤政廉洁，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四)中学党支部(总支)书记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小学党支部(总支)书记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党支部(总支)书记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党支部(总支)书记在一年内要经过培训，获得岗位资格合格证书。

(五)新任党支部(总支)书记年龄一般应在45岁以下，身心健康，能适应工作需要。

第十六条党支部(总支)书记兼任学校行政(或其他群团、社团)职务，要处理好党务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关系，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党务工作。

**第五章加强对中小学校党的建设的领导**

第十七条区县委教育工委(党委)要加强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认真抓好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乡(镇)党委要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

第十八条区县委教育工委(党委)要选好配强中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北京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区县直属学校和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分别设置书记和校长；书记兼校长的学校应设专职副书记；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总支)可设专(兼)职党务干事。党支部(总支)书记享受与其职务相应的职级工资待遇。

第十九条加强对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根据北京市中小学领导干部培训规划的要求，区县委教育工委(党委)负责落实中小学校级领导干部任职(岗位)资格培训、提高培训和研修培训任务，特别要加强对青年后备干部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区县委教育工委(党委)要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中小学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积极推进干部职级制、任期制、干部轮岗交流制和干部奖惩激励机制，对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学校及专职党务干部要给予奖励；对软弱涣散、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无起色的学校领导班子要及时调整；对以权谋私、严重失职，给党和国家、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在社会产生不良影响与严重后果的党政负责人，经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区别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坚持和完善中小学党组织工作评估制度。区县委教育工委(党委)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党组织工作评估方案》，制定细则，组织实施，使中小学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开创首都基础教育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局面。

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开创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率先实现首都基础教育现代化，完善中小学领导管理体制，实现校长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及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中小学校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中小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法定代表人。校长对上级教育部门承担管理学校的责任，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领导。

第三条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以德治校和依法治校。

第四条校长负责学校行政领导管理工作，党支部(总支)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校长定期向党组织通报工作，坚持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的原则，重大决策主动征求党组织的意见，保证党组织参与决策。支持配合党组织开展工作，保证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五条树立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的思想，尊重教代会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并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评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

第六条校长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对学校国有资产负有法律责任。行使职权要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党组织的组织监督和教职工的民主监督。

第七条校长是学校管理的专业人员，享受与其职务相应的职级工资待遇。

**第二章校长的培养、选拔与任用**

第八条校长是学校的管理者、领导者，要具备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能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坚持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教育创新。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和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

(四)能坚持以人为本，爱护尊重师生，注重全面提高师生素质，注重培养师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带领师生建设学习型学校。

(五)能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清正廉洁，勤政为民，艰苦朴素，以身作则，团结同志，作风民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不滥用职权、谋求私利。

(六)小学校长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中学校长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中小学校长分别具有中学一级、小学高级以上的教师职务，有从事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接受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七)新任校长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身心健康，胜任工作。

第九条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党的干部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校长选拔任用制度，把德才兼备、实绩突出和群众公认的优秀人才选拔到校长岗位上来，推进校长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素质校长队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和区县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校长由有关部门提名或公开招聘、竞争上岗，上级组织部门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聘任。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任期制。

第十条参加每五年一轮的提高培训，获得相应的结业证书，作为继续任职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在任职期间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或评优时，参考校长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实绩。

第十二条校长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5年。校长任期届满，经任期考核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连任。因工作需要，上级领导部门可以调任。校长可以提出辞职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离职。

校长调任或者离职，应接受离任审计。

**第三章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从本校实际出发，负责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提出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阶段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一)组织制定教师队伍建设校本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准、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科研能力。

(二)采取措施，培养班主任、中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

(三)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优化教师队伍年龄、性别、知识、能力等结构。

(四)依靠学校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共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五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和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一)贯彻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按照《中小学德育大纲(纲要)》和《北京市中小学德育整体化工作纲要》的要求，制定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建设学校德育骨干队伍，增强学校全员德育意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学校育人环境，构建全方位育人格局；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革命传统教育和法制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并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主动适应新形势要求，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特点，不断改进德育工作方法，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通过课内外、校内外各种教育途径，切实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学习教育理论，更新教育观念，积极开展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把先进的教育理念贯穿于学校的全部活动之中。引导教师增强改革意识和创新意识，树立新课程理念，在课堂教学中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遵循学生的认知规律，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学习，鼓励合作学习，促进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共同发展。

(三)认真贯彻《北京市中小学体育工作条例》和《北京市中小学卫生工作条例》，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增强学生体质。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开设艺术课程，提高艺术教育质量；加强国防教育和科技教育，组织、建设、管理好文艺社团、体育运动队、科技兴趣小组以及劳动技术教育基地。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有效开展教育活动。

(四)认真执行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遵循教学规律，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开展教学研究；注重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重视实验室、图书馆、各种专业教室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深入挖掘、充分利用、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第十六条贯彻勤俭办学原则，总务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教职工服务。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校产管理，搞好校园环境建设；关心学生和教职工的生活，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待遇；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第十七条积极支持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活动，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发挥他们在办学和育人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八条发挥学校教育的社会功能。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依靠当地社区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活动的协调开展，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四章校长的主要权限**

第十九条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

第二十条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下达的编制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提名聘任副校长和中层干部。提名或聘任副校长和中层干部，在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数，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一条根据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制定学校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和措施在征求党组织的意见后，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主管部门批准，由校长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的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确定教学进度，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对不胜任本职工作和拒绝接受工作调动、安排的教职工予以解聘或辞退；对教职工的重大奖励或行政处分要听取党组织和工会的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对财政拨款、学杂费留成、校办产业和捐资助学等各项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按照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合理支配使用。

第二十五条行使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学校重大问题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坚持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的原则。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要按照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重大问题要经过校务会议讨论后作出决策。校务会议成员为校长、党支部(总支)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并负责决策。

第二十七条学校重大问题包括：

(一)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二)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

(三)校内机构的设置；

(四)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

(五)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方案；

(六)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

(七)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

(八)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安排；

(九)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安排；

(十)校产发展计划的制定；

(十一)教职工考核奖惩、收益分配、教育国际交流方案；

(十二)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校长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经与学校党组织书记酝酿，提出解决学校重大问题的初步设想。

(二)校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三)校长与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提交校务会议。如校长和党组织书记意见严重分歧，一般暂缓提交校务会议。

(四)校长主持召开校务会议讨论、决策。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代会审议。

(五)校长按照决策组织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

 (六)在学校职权之外的重大问题，经请示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解决。

**第六章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校长任职期间应参加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考核的结果作为对校长奖惩和任免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条上级主管部门对工作中成绩显著或有特殊贡献的校长，经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教代会的评议后，根据工作实绩给予奖励；对不胜任或不宜担任校长职务的，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校长违法乱纪、以权谋私，严重失职给国家和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区别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实现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及有关教育的文件规定，制订本意见。

第二条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必须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加强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条教代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促进学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是学校实行校务公开的主要载体。

第四条教代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教育引导教职工更新观念，大胆创新，志存高远、爱国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与时俱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育造就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第五条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是学校基层党组织、校长和工会的共同责任。教代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学校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

第六条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职权**

第七条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合同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制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方案、教职工管理制度、奖惩办法以及其它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校长和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表扬、批评和奖惩建议，实行政务公开。

第八条教代会针对学校和教职工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确定中心议题。教代会对会议议题的审议研究，应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或提出意见与建议，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代会在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与校长意见不同时，必须及时同校长交换意见，协商解决；如意见不能统一，校长应暂缓执行，在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后进行复议；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工会。

**第三章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教职工代表一般以年级组(或教研组，下同)、处、室为单位，按分配的名额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可按年级组、处、室等组成代表小组，推选组长。

第十一条教职工代表的构成应有广泛的代表性，体现以教师为主体，其中教师代表一般应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教育教学岗位的中、高级教师和青年教师应占一定比例。

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一般应是教代会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到相关单位，参加选举。教代会代表均得通过选举成为正式代表。

根据需要可邀请学校有关领导干部、工会干部、教职工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教代会。

第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三至五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教职工有权监督或按照一定程序撤换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三条教职工代表的职责

(一)在教代会召开前，要主动深入到教职工中去，听取大家意见，做好提案征集工作。

(二)在教代会开会期间，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参加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

(三)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受教代会委托，可参加学校执行教代会决议、决定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

教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或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业务水平和参加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密切联系群众，代表教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完成好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做好教职工群众的工作。

(三)模范遵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有五十名以上教职工的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五十名以下教职工的学校，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由全校教职工直接参加教职工大会。教职工大会制度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职权相同。

教代会代表占教职工比例：一般50—100人的学校，代表名额为20—30％；100人以上的学校，代表名额不低于15％。

第十六条教代会推选主席团或领导小组主持会议。主席团或领导小组成员应有教师、干部和职工的代表，其中教师代表应占较大比例。

第十七条教代会每三至五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要召开一至二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二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的提议，可以召开代表临时会议。

教代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决定，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小组(或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专门小组的人选，一般在教职工代表中产生。专门小组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条教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经学校党、政、工负责人研究同意，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召集教职工代表组长和有关人员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五章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党组织、校长、工会**

第二十条教代会接受学校党组织领导，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工作。党组织要保证教代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教育各级干部增强民主意识；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教职工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教代会应当保证校长负责制的贯彻执行，尊重和支持校长对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依法行使职权，校长要支持和保证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校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落实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决议，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处理教代会征集的提案，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为召开教代会提供经费支持，为学校民主管理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二条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并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一)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

(二)提出教代会中心议题的建议，主持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主持教职工代表组长、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向教代会提出建议，发动、教育教职工落实教代会决议。

(四)宣传教代会的决议，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基层党组织和校长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负责培训教职工代表，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教职工代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民主管理知识，提高教职工代表素质。

(六)受理教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调解学校内部教职工的劳动争议，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三条上级工会有指导、维护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和组织开展教代会检查、评估的责任。

**主题词：中小学▲党的基层组织校长▲职代会通知**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04年4月15日印发**

#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学区、幼儿园、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工委

2013 年 6 月 26 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以及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推进朝阳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结构合理、开放多元、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教育体系”以及“优质教育资源聚集区、现代高端职业教育发达区、开放多元国际教育实验区、文明和谐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现就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把握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现状，进一步增强对党**

建工作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长期以来，朝阳区教育系统始终高度重视党的建设工作，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得到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日益突出，呈现出良好的工作局面。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基础牢固，工作体系完善。实现了基层组织全覆盖，基层党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运转良好。健全了工委、党工部门、基层组织“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完善了教育党校、党建研究会及党建研究分会等机构，推动了专兼职组织员、党建指导员等党建工作者队伍建设，形成了党建工作的整体合力。二是工作定位准确、工作制度健全。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立足岗位做表率”，引导广大干部、党员步调一致促发展。围绕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建立了系列制度机制，切实推动了党建工作的科学发展。三是工作方法改善，工作成效突出。围绕学校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出台系列工作举措，明确必要工作程序，建立了系统长效机制。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充满活力，在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建设的同时，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众多创新项目被评为市区优秀项目，朝阳区连续多年在全市基础教育党建研究成果评比中名列前茅。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党组织工作还不到位，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党组织的影响力、号召力不强。二是部分领导干部尚未形成系统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对教育规律把握不到位，专业水平不高，课程领导力欠缺，管理效能较低。三是部分党员政治意识、组织意识淡薄，缺乏大局观和奉献精神，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是推动朝阳区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政治基础和组织保障。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都要求我们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因此，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推动朝阳教育事业的科学、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为教育发展提供政治和组织保障**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制定党组织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规程。**研究制定包括组织设置、组织职责、自身建设等内容的基层党组织工作规程，进一步促进党建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深化“三个意见”的落实，研究制定包括理论中心组学习、转变工作作风、加强民主集中制、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的基层领导班子工作规程，建设和谐、务实、专业、创新的领导班子。

**健全领导班子配备。**按照区编办关于事业单位干部职数配置的相关规定，设置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的校长（园长）、书记岗位；校长兼书记的单位，原则上应由副校长兼任副书记；党政分设的学校，实施“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推动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学年制定学习计划，以自学、集中学、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中心组成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贯彻教育工作的重要文件和精神，学习前沿教育思想、教育改革创新经验，并结合单位实际，研讨教育教学、课程改革、学校管理等方面的重难点工作，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党性修养，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落实转变工作作风规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坚持艰苦奋斗、服务群众的工作作风，简化接待、精简会议、规范外出考察交流；坚持求真务实的优良传统，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切实解决教师学生关心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问题，在服务群众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保证民主集中制执行到位。**党政分设的单位要按照教工委《关于贯彻落实“三个意见”的指导意见》（朝教党发〔2004〕 31 号）规定，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凡涉及学校发展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的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即“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决策。要保证党组织参与决策的全过程，不得出现“不告知、不沟通、不参与”现象。要健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日常工作沟通制度，规范一般事项决策，党政一把手每周至少沟通一次日常工作，交换意见。校长兼书记的单位要按照教工委《关于加强党政职务一人兼任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工作的意见》（朝教党发[2008]24号）的规定进行议事、决策，确保民主集中制执行到位。

**加强领导班子及党组织的考核评议。**依据教工委、教委关于基层单位及校级干部考核工作的相关规定，每年对领导班子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领导班子需向全体教职工述职，并接受教职工对学校领导班子的评价。党组织要将每年党建工作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和学校全体党员分别汇报，并接受全体党员评议。对于满意度较低的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要进行专门谈话，情况较严重的将责令整改。

**（二）进一步健全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机制**

**完善后备干部选拔制度。**实施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的中层干部、校级副职干部、校级正职干部三级后备制度。教工委每两年组织选拔一次中层后备干部、校级副职后备干部，开展任职资格培训；基层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校级正职后备干部由教工委根据需要适时组织选拔。

**实行中层以上干部竞争上岗制度。**规模较大的基层单位在校级副职及中层干部职位出现空缺，同时又能形成竞争形势的情况下，原则上采取内部竞争上岗的方式选拔、任用干部（学区所属小学可由学区统一实施）。基层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竞争上岗工作方案，报教工委干部管理部门审批后，由基层单位党支部（总支）组织实施；竞争结果上校务会讨论；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工委干部管理部门备案。

**实行校级副职及以下干部兼课制度。**各基层单位负责教育教学工作的校级副职、中层干部，原则上应兼课或兼任班主任；确有困难的，应编入相应教研组，协助开展教研活动或带教活动。鼓励支持校级正职干部兼课和进教研组。所有干部应深入教育教学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不断提高服务教育教学的本领，提升领导能力。

**加强干部的分层分类培养。**加大国内外教育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发挥校长培训基地和异地双向交流挂职培训基地的作用，加强境外培训力度，提升干部国际化视野和综合素养。有针对性地加强学校党务干部政治理论培训和岗位能力培训。通过统筹开展分层、分类培训，促进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系统、多元、高效的干部培训工作格局。

**加强优秀校长、书记培养工作。**关注干部不同阶段的成长，全面实施第三轮名校长工程以及好书记培养计划，通过开展“青蓝计划”、“翱翔计划”、“教育家计划”等工作，储备青年力量、培养骨干队伍、打造领头精英，努力培养教育家型校长和好书记。

**（三）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

**扩大党内民主。**各基层党组织要健全党内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定期评议党组织和党员制度等党内民主制度，推进党代表、党员列席党组织会议制度，增强党组织生活的原则性和透明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实施差额选举。按规定做好组织换届改选工作。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和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深化党务公开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依据上级要求，按照党务公开的实施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重点对党员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作风建设及成果展示情况等内容予以公开，逐步使党务公开成为一项基础性、常规性、长期性的工作制度和工作任务。

**加强“三会一课”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以及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支部委员的民主生活会，按时上好党课。要坚持务求实效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学习研讨主题，做好会前准备；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查。党员大会、支委会需讨论决议的，应按照规定方式表决、形成决议。要根据党员队伍实际和需要，制定党课计划，准备好讲稿，务求实效。

**推进党建工作创新。**研究制定区级党建示范点、党建研究分会管理办法，加强市、区中小学党建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区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和各分会作用，通过校际间党建工作交流，促进共同提高。建立区级、校级党建专家资源库，充分发挥教育发展指导团作用，支持、鼓励基层党组织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开展党建实践研究，培育出具有本单位特点的党建创新项目。每个单位应有一项以上创新项目。教工委通过党建工作研讨会等形式，适时对具有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和发展成熟的党建创新项目进行研讨和推广。

**实施“双培养计划”。**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好“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的工作任务，制定培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党员骨干的比例，既让党员的先进性体现在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中，又让骨干教师树立政治信念和教育理想，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深化党员服务师生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抓好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和帮扶学生工作，每名党员应联系服务一名群众或帮扶一名学生。每学年党组织要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效果，并做好阶段汇报和年终总结、点评，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以此带动群众工作、学生工作的开展。

**（四）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依据“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发展党员方针，进一步明确发展党员的条件标准，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实施发展党员公示制、票决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实践考察，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切实加强预备党员的教育、培训、考察以及按期转正工作，杜绝拖延上报审批时间和擅自决定延期转正现象。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教工委、教育党校每学年对基层单位党政正职干部、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转正新党员进行不少于 8 学时的培训。各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的日常教育培训，每学年不少于 16 学时。社管所党总支对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流动党员的集中教育培训，每学年不少于 12 学时。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要围绕政治形势、群众路线、廉政建设、师德修养、先锋作用、文化素养等内容进行，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养成优良作风、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永葆先进性、纯洁性。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教工委每学年利用暑期三到五天时间，集中开展党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教工委要求，紧密结合学校中心工作，立足党员本职岗位，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师德的提升、育人能力的提高、表率作用的凸显，党员要成为推动学校发展的主力军。

**深化党员承诺践诺活动。**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开展承诺践诺活动，从教书育人、师德修养、教改实验、教育研究、服务师生等方面，至少提出一项具体承诺，由党组织统一整理、公示，督促实施并进行年终总结，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

**促进党员专业成长。**各基层单位要创造历练条件，安排党员到重要岗位工作或参与重要的工作任务，鼓励、支持、要求党员承担班主任、教研组、年级组工作，承担课程改革、教改实验、课题研究工作，承担公开课、研究课和示范课任务。每名党员每学年至少要承担一项上述任务，努力成长为学校工作的中坚力量。

**（五）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建立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化思想建设工作，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人、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用先进的典型鼓舞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理想和学术诚信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工作环境和氛围，形成优良校风和安全稳定的工作局面。

**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把德育工作融入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中小学教育全过程。紧紧把握中小学生特点，以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为教育重点，深入开展践行北京精神、弘扬雷锋精神、宣传“中国梦”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建立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目标体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深化学校文化建设。**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教育系统文明城区常态化建设，注重学校文化内涵发展，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深入挖掘地方和学校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从学校环境文化、师生行为文化、学生成长文化、学校管理文化等方面，将学校文化建设向系统化、特色化、品牌化推进，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文化品位，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师生的全面发展。

**（六）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基层单位党支部（总支）书记、校长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到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中，要亲自检查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和业务管理部门落实“一岗双责”，特别要抓好人财物管理部门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工作，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系。

**加大反腐倡廉教育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以及朝阳区“两个从严”和“四个坚决不允许”等相关要求，坚持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工作重点，对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积极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等，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探索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并与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德育教育、师德建设有机结合，营造以廉为荣的校园环境。努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努力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水平。

**强化风险防控，推动行风建设。**以建立惩防体系的各项制度为重点，以权力制约和监督为核心，全面推进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和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三个体系建设，着力加强对高风险部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高党政领导干部预防腐败的意识和化解风险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全面实施教育收费治理工作责任制，通过开展分层培训，加大联动治理力度，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同时，继续做好公务用车、“小金库”、庆典、研讨会、论坛等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巩固治理成果。

**（七）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进一步健全教育系统统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教育系统政协委员、党外代表人士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开展交流、联谊、慰问等活动。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党外后备干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不断扩大党外代表人士队伍规模。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对台教育交流及交往工作。

**保证教代会职权的有效实施。**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基层党组织要把工会工作列入计划，定期研究工会工作。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保障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凡涉及学校发展的规划、计划、制度、方案、措施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均要通过教代会进行讨论、决定，以此推进学校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

**强化党建带动团队建设工作。**把团队工作纳入学校教育发展的总体格局进行统筹规划，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指导其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创新青少年工作方法，培养创新项目，提升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水平。

**（八）进一步加大安全维稳工作力度**

**做好信访接待和群众工作。**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了解、解答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风险评估工作，做到关口前移、预防为先，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基层、稳控在基层。充分发挥我党群众工作的优势，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变成服务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过程。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全面实施“安全教育工程”，加强对基层单位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监管；指导基层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三项重点工作，深化风险评估工作的改革，启动单兵巡查工作，推进安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教育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三、健全党建工作的管理监督机制，切实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进一步完善基础工作台账管理制度。**教工委各职能部门要就本意见涉及的重要工作任务，建立相应的台帐，通过日常了解和工作检查等方式，对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进行跟踪管理，有效记录基层党组织基本业务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学年度干部考核和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进一步完善党政工作同计划总结制度。**各基层单位党组织工作与学校行政工作要同计划、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在制定本单位学年度工作计划时，要将党组织工作计划与行政工作计划有机结合，同时研究部署。

**建立基层单位党组织向教工委汇报党建工作制度。**各基层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党建工作及时总结，教工委每年分期分批听取基层党支部（总支）书记的党建工作汇报。年终时，要对照年初党建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撰写年度工作报告，并上报教工委组织部门。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各基层单位依据党建工作的年度计划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中小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提供足额的党建活动经费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证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经费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进一步完善先进典型选树制度。**教工委定期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和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定期召开党建工作研讨会，宣传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宣传工作卓有成效的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和党员事迹，培养塑造一批优秀书记、优秀党员，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

附件：1.朝阳区教育系统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工作规程

 2.朝阳区教育系统基层单位党组织工作规程

 3.朝阳区教育系统“好书记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4.朝阳区教育系统党员队伍建设“双培养计划”实施意见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工委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 附件 1

# 朝阳区教育系统基层领导班子工作规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加强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建设，促进其严格程序、转变作风、团结和谐、科学发展，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党支部（总支）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并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关于校务会议制度**

校务会议是学校讨论、研究、决策学校重大事项的会议。

**1.参加成员**

校务会议成员为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工会主席，校级干部职数在 5 人以下的，中层干部（各部门负责人）纳入校务会议成员。其他列席人员由主持人确定。

**2.议事内容及程序**

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并负责决策。议定事项包括“三重一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和学校其他重大事项。在讨论决策重大事项时，由本单位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或职能部门汇报方案后，与会人员依次发表意见，进行充分讨论，主持人在其他与会人员发表意见后发表自己的意见，最终综合大家的意见形成决议。

根据重大事项内容，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代会审议。

**3.会议记录**

校务会议需准备专门会议记录本，指定专人记录，会议记录要求清晰记录开会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列席人员、主持人、议题、每名参会人员发表的意见及形成的决议，与会人员签字后留存入档。

**二、关于重大事项议事内容、规则和决策程序**

**（一）学校重大事项内容**

1.研究制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会议、决定、决议、文件及指示精神的方案、措施、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

2.酝酿审议本单位的重大工作部署、发展规划、学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

3.审定本单位重大改革措施及重要事项工作制度、程序；

4.研究决定校级副职及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

5.研究决定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6.研究决定学年度教职工岗位聘任；

7.研究决定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8.审议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安排；

9.审议本单位基础建设项目、重大项目维修、大宗购置、大额经费支出及校产出租出借事项；

10.审议教职工考核奖惩、收益分配、教育国际交流方案；

11.校内机构的设置；

12.涉及学生利益的重大事项；

13.其它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1.校长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经与书记（专职副书记）酝酿，提出学校的重大事项及实施的初步意见；

2.校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3.综合征求意见情况，校长与书记（专职副书记）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提交校务会议；

4.校长主持召开校务会议讨论、决策；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代会审议；

5.校长按照决策组织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监督、检查对决策的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重大事项决策的实施与问题处置**

1.在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决策组织实施，由校长或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党组织负责监督检查，保证决策的有效实施。发现有不当之处，党组织在认真研究的前提下，书记要及时与校长沟通，校长对党组织的意见要高度重视，确有不当之处，要立即予以纠正。

2.校长与书记在重大问题上意见不一致、不能达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的，应暂缓提交会议讨论。校长与书记继续进行调研分析，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做出决策。在极特殊情况下，必须立即决策的，可由校长先行决策并组织实施，但事后应向有关部门说明决策的具体内容，同时记录备案。

**三、关于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各基层单位要继续坚持和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治学能力和管理水平。

**1.参与人员**

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中层干部。

**2.学习内容**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学习，强化党的基本理论学习，特别是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深入学习，以坚定信念、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廉洁自律为重点加强党性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权力观；强化宗旨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引导领导干部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在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科学发展观，提升大局意识，充分了解影响学校发展的新形势、新政策，分析区域发展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及时调整完善学校发展规划；学习现代教育管理知识，把握教育发展规律，提高依法办学能力。

**3.学习要求**

每学年初，制定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由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并遵照执行。学习由书记牵头，每学年至少学习 8 次，可以采取自学、集中学、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理论中心组成员要有专用学习笔记本，注意做好学习记录，学校要留存中心组学习相关文档，以备查阅。

**四、关于教代会民主决策与民主管理工作**

教代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促进学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是学校实行校务公开的主要载体。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是学校基层党组织、校长和工会的共同责任。

教代会负责听取、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合同制和绩效工资方案、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方案、教职工管理制度、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开展学年度评议校长和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工作等。

教代会接受基层党组织领导，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工作。党组织要保证教代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教育各级干部增强民主意识；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为教职工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创造良好的条件。

教代会应当保证校长负责制的贯彻执行，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对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行使职权。校长要支持和保证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落实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决议，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处理教代会征集的提案，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为召开教代会提供经费支持，为学校民主管理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教代会在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与校长意见不同时，必须及时与校长交换意见、协商解决；意见仍不能统一的，校长应暂缓执行，在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后进行复议；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工会。

**五、关于廉政作风建设工作**

廉政作风建设应是学校领导班子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学校领导班子风清气正的重要保证。

**1.坚持经常性教育**

坚持和完善理论中心组反腐倡廉学习制度；坚持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制度；创新教育方式，把干部、党员和涉及人财物等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作为教育的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高风险部门人员的岗位教育、警示教育、预防教育、示范教育。

**2.制定风险防控办法**

按照区纪委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四四五五四”模式，结合教育系统的“十大风险点”，进行清权确权工作，清晰职权内容和权力运行程序，着力加强对高风险部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定风险防控办法，完善风险预警机制，达到化解风险和预防腐败的效果。

**3.开展述职述德述廉工作**

学校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每学年开展一次述职、述德、述廉工作，根据工作实际，认真总结一学年的工作情况。校长代表领导班子做述职报告，班子成员分别做个人的述职、述德、述廉报告。述职在全体教职工范围内进行。

**4.改进工作作风**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及教育系统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校长、书记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课堂、深入学生、深入教研组，校长、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0 节，校长每月开展专题研究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2次，书记每月开展党建工作专题研究不少于 1 次；学校每年至少征求 1 次教师、学生、家长、社区意见，做到多方听取意见，推进学校发展。严格遵守关于出访活动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外出审批及请销假制度，校长、书记原则上因公出国（境）两年内不超过 1 次（含出国培训任务）；根据工作需要，两年内第二次申请出国的，应提前报相关科室，由教工委、教委相关会议研究批准后方可出行；工作期间外出考察交流学习，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1 次。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凡能在本单位召开的会议，原则上在本单位召开；确因工作原因需在外召开的会议，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每学期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六、关于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基层单位必须建立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学期召开一次，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根据上级要求及围绕学校管理、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特色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确定会议主题。

主题确定后应做好前期准备：提前一周通知班子成员做好发言准备，班子成员会前相互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会上围绕主题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坚持“增进团结、发现问题、寻找对策”的原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促进共同发展。主持人总结民主生活会反映出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改进要求。

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根据民主生活会意见和建议，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监督，确保整改落实。

**七、关于领导班子及干部学年度测评工作**

为进一步了解领导班子的工作效果及工作状态，每学年要开展一次测评工作。

测评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两个层面来做：对领导班子的测评由学生、家长及教职员工共同参与，主要是对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领导干部的测评由教职工参与，主要是对干部工作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要认真分析测评所反映出的一些现象，找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改进工作，努力把班子建设成为高素质、高效能、教职工拥护的好班子，把学校办成老百姓满意的、有社会美誉的好学校。

# 附件 2

# 朝阳区教育系统基层单位党组织工作规程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发挥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员工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为朝阳区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北京市中小学党支部（总支）工作意见》，结合朝阳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一、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一）基本要求及任期年限**

根据《党章》规定，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基层单位，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朝阳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基层党组织每届任期为三年。

**（二）设置形式及成员职数**

**1.基层党委：**一般情况下，党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基层单位，经教工委批准，可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基层党委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除教委机关党委、朝阳区职工大学党委外，教育系统原则上不再设立基层党委。

**2.党总支：**一般情况下，党员人数超过 50 名的基层单位，经教工委批准，可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总支一般设委员 5—7 人，最多不超过 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可设立党办和专职党务干部。

**3.党支部：**一般情况下，正式党员超过 3 名、不足 50 名的基层单位，经教工委批准，可成立党支部。其中，党员人数超过 7 名的，应设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最多不超过 7 人），设书记 1 人，必要时经教工委批准可增设副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名的，只设书记 1 名。

**4.联合党支部：**一般情况下，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基层单位，由教工委指定相关单位共同建立联合党支部；当正式党员人数达到 3 名以上时，应申请成立党支部。

**二、基层党组织应履行的职责**

基层党组织要以保证方向、服务中心、参与决策、建设队伍、强化监督为重点，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充分发挥党员教职工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保证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基层单位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对校长提名的校级副职及以下干部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意见，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未经学校党组织考察的人选，不能作为领导干部的候选人或任命对象。基层党组织要协助校长积极推进本单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中层以上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工作力度，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工作力度，落实好干部选拔任用的审批备案工作。

**（四）支持校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学校的教学及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基层党组织保证和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协助校长办好学校，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五）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对涉及学校发展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即“三重一大”），按照重大问题决策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

**（六）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提高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使全体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做模范表率。

**（七）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专兼职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督促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的落实；坚持不懈地引导教职工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更新观念、创新理念、立德树人；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倾听教职工呼声，掌握教职工思想动态，化解矛盾、确保稳定；广泛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学校文化建设，弘扬雷锋精神、北京精神，培育伟大民族精神，形成优良校风，创造学校发展良好环境。

**（八）领导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工作。**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委员会作为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作用，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做好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三、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的工作规范**

**（一）党员大会**

由基层党组织召集全体党员参加的，研究讨论党内重要工作并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的支部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包括：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

 2.依据规定听取书记、校长个人述职及学校工作计划总结； 3.

 3.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查、监督支部委员会工作；

4.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5.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6.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7.讨论和决定如换届改选等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选举时，到会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

**（二）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

党支部（总支）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制定本支部（总支）的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

3.定期探究本单位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定期开展党员、教职工思想动态分析；

4.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

5.安排完成党的主题教育活动；

6.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如遇重大问题需要决议时，到会支部（总支）委员必须超过支部（总支）委员总数的一半。

**（三）党小组会**

每个党支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总支）提出的具体任务确定会议主题，适时召开党小组会，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主要内容包括：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传达支部（总支）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举措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3.听取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的决议的情况，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根据党支部（总支）的统一安排，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5.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群众的工作；

6.研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党员发展、评选优秀党员、党员处分等工作。

**（四）党课**

党支部（总支）每学期至少负责组织党员上一次党课。主要内容包括：定期向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宣传讲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党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书记和兼任副书记的校长应根据支部党员队伍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每年的党课教育计划，依据上级党组织制定党课教材、参考资料或自己编写材料讲授，做到党课时间、讲课教员、党课内容三落实。

**（五）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和党小组每月举行一次党员以政治学习、思想交流、经验教训总结、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会。主要内容包括：

1.学习宣传党的基本理论，提升党员的政治素养；

2.通报支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

3.党员汇报思想动态，交流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履行党员义务情况，遵守党的纪律、遵纪守法情况，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做群众思想工作的情况，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以及在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

**（六）民主生活会**

党支部（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密切结合党支部的建设和自己的思想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民主生活会。主要内容包括：

1.交流讨论党支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开展党支部工作的情况；

2.交流讨论党支部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3.交流讨论党支部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为民服务、为民解忧的情况；

4.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民主评议党员**

根据中组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要求，由党支部（总支）通过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和处理等方法，围绕党组织建设和学校中心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对党员党性修养、模范作用、廉洁自律、师德建设、学生成长等方面的民主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1.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把理想信念同脚踏实地开展好本职工作相结合，全心全意为群众、学生服务，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2.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自己的岗位上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是否能站在区域发展大局和教育改革的前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4.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5.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

6.是否认真履行了党员的八项义务，正确行使了党员的八项权利。

**（八）组织换届改选**

按照每届任期三年的规定，党支部（总支）须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程序进行换届改选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1.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党支部（总支）在任期届满前 2 个月召开支委会，研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党支部（总支）向教工委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工委审批同意后，召开支委会研究换届的筹备事宜；起草党支部（总支）工作报告以及党员大会、支委会选举办法；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党支部（总支）候选人预备人选（预备人选须坚持差额选举原则）；召开支委会，讨论通过相关工作报告、选举办法、候选人预备人选等；经教工委同意后，党支部（总支）确认党员大会时间、通知全体党员、印制选票。

**2.党员大会的选举工作**

党支部（总支）召开党员大会，以党小组为单位讨论工作报告等；召开支委会，汇总各党小组意见，确定下一届党支部（总支）候选人及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党员大会在清点人数和确认选举资格后（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否则改期进行），通过选举办法、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经填写选票、投票、开票、计票环节，宣布选举结果后，党员大会结束。

**3.党员大会后的工作**

召开新一届党支部（总支）第一次支委会，选举党支部（总支）书记、副书记，并协商委员分工；向教工委报告会议情况，经教工委审批同意后，将相关会议文件、材料存档。

**（九）发展党员**

党支部（总支）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落实“把骨干发展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要求，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程序，做好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1.前期培养考察**

在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团支部向党支部择优推荐入党对象后，党支部应与申请人开展谈话，并确定 1-2 名党员作为联系人；党支部召开支委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上报教工委组织部门汇总备案；党支部、党小组、联系人对被发展人进行教育、培养、考察，确定重点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党小组、联系人定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2.确认推荐发展**

党支部（总支）确定发展对象，并向教工委上报发展计划；教工委审定基层党组织上报的发展计划，确定专兼职组织员任务并通知各党支部（总支）；党支部确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教育党校组织发展对象开展不少于 40 学时的集中培训；在党小组完成小组考察意见后，党支部进行政审、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召开支委会确认党员发展事宜；在专兼职组织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后，党支部（总支）向教工委报告，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教工委组织部门下发《入党志愿书》。

**3.发展预备党员**

申请人、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进行发展党员的会前公示；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党员大会，经党员大会票决同意发展为预备党员；党支部（总支）填写决议，专兼职组织员负责与发展对象谈话；党支部（总支）应在支部党员大会召开一个月内，将发展党员的相关材料报教工委组织部门；原则上，教工委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三个月内召开组织工作专题会完成审批工作。

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审批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总支），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组织好预备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对于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总支）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4.预备党员转正**

党支部、党小组、介绍人继续对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预备期满前一个月，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党小组讨论并提出可否转正的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审查并提出意见；进行预备党员转正的会前公示；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经党员大会票决同意，预备党员转正为正式党员；党支部（总支）填写决议，并在预备期满一个月内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教工委；原则上，教工委在预备期满三个月内召开组织工作专题会完成审批工作、填写审批意见（对延长一次预备期的党员，在填写时应注明延长预备期的期限）；党支部在接到教工委审批意见后，与党员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相关材料归档。需要注意的两个问题：

（1）发展党员工作中如出现问题，应坚持责任追究制度，根据职责分工进行责任倒查；

（2）如在发展党员过程中，被发展人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的党组织；

（3）因为工作需要、经教工委批准成立的临时党支部不具备发展党员的权利，但可接收申请人的入党申请，可以对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考察工作。在任务结束时，应将申请入党人的表现情况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介绍。

**（十）党费收缴**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需要注意的三个问题：

1.按照《党章》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规定，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自觉按规定比例交足党费；

2.党支部（总支）要对党员进行增强组织观念的教育，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收缴手续、按时收缴党费；并负责将所收缴党费如数及时汇入教工委指定账户，同时将注有单位名称的银行单据上交教工委组织部门；党支部（总支）要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3.如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总支）同意，党员可补交党费，但补交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依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规定，因工作调动、参军、学习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单位，以及外出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经党组织同意，须持党组织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组织关系转接调动；外出时间 3-6 个月，一般应开具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证明信；外出时间 3 个月内的，可不转党员组织关系，但其原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要通过适当形式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外出时间、地点不确定的，一般应持有党员活动证。

需要注意的五个问题：

1.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转的，介绍信自行作废；

2.对于不按规定时限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限期转移组织关系；如有严重违反规定的，应遵照《党章》规定予以处理；

3.外省市及部分中央部属单位的党员组织关系，须经朝阳区委组织部进行接转；本区教育系统内的党员组织关系可由两个基层党组织之间自行接转；

4.纳入社区管理的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原则上应将其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所居住的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被原单位返聘的，其党员组织关系可继续留在原单位党组织；

5.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实行回执制度。在接收地（单位）党组织未完成接转组织关系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组织对该党员负有管理责任。

**（十二）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的评选表彰**

主要程序包括：

1.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的评选表彰，基层党组织应召开支部大会做好评比工作的动员；

2.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认真总结；

3.召开党小组会、支委会进行民主推荐、充分酝酿和讨论，广泛征求大家意见；

4.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小组返回意见，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填写相关材料、整理先进事迹材料；

5.属于基层党组织内部表彰的，由基层党组织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后存档;属于上级党组织表彰的，基层党组织在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6.在评选结束后，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表彰，号召全体党员向他们学习。

**（十三）处分违纪党员**

主要程序包括：

1.纪检委员或党组织指派其他有一定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支部委员，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对不合格党员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取证，并写出综合材料；

2.党支部（总支）要对材料进行研究认定，对于组织认定的情况要让材料与本人见面，有出入的要进一步核实，将最终确认的事实再提交支委会讨论；

3.支委会要根据不合格党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党员标准及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有关规定，进行认真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向教工委汇报；

4.经教工委研究同意后，党支部（总支）书记应找被处置党员本人谈话，告之初步处理意见并进行教育帮助，使其正确对待组织处理；

5.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根据相关程序及民主集中制原则，表决、通过处理意见；

6.处理决定与本人见面，本人签署意见；对于个人不承认错误、拒不签署意见的，只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按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执行；

7.党支部（总支）将处理决定及本人签署的意见及时上报教工委批准；

8.在教工委批复后，党支部（总支）书记应及时与被处置党员谈话，将批复正式通知本人，并进一步做好思想转化工作；

9.受到组织处理的党员的有关材料要单独立卷归档；案卷一般一年内交教工委组织部门保存。

# 附件 3

# 朝阳区教育系统“好书记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努力培养一批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党建工作人才，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形成党建工作人才梯队。**按照人才成长规律，通过三年的培养工作，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养、道德品行、专业能力较高、梯次明显的中小学党建工作人才队伍。

**2.培养塑造好书记。**以三年为一周期，培养一定数量的党性强、品行好、作风正、思路清、业务精、群众公认的骨干书记，推出 2-3 名在区、市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书记，形成领导团队，成为中小学党建工作领军人物。

**3.扩大好书记影响力。**加大党建理论研究力度，推动党建科学化发展；积极搭建各级各类宣传展示平台,进一步提升朝阳区党建工作在全市的影响力，在扩大好书记影响力的基础上力争推出名书记。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实践推动原则。**以塑造好书记为目标，立足基层党的建设工作，聚焦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加强书记理论素养，努力开拓其视野，切实提升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实现书记的专业化发展。

**2.坚持梯队培养原则。**根据中小学书记的履职年限、专兼设岗等情况，对成长期、完善期、成熟期等不同类型的书记，采取相应策略和措施，分层分岗培养，形成梯队，实现中小学书记队伍可持续发展。

**3.坚持上下联动原则。**基于“书记主动，教工委带动”的思路，结合我区中小学书记自主发展需求，教工委依据一定标准和程序，遴选一定数量的培养和展示对象，进行专业提升、品牌打造、宣传展示。

**三、工作对象**

1.成长期书记：党建工作经历三年以内的专兼职书记。

2.完善期书记：党建工作经历三至六年的专兼职书记。

3.成熟期书记：党建工作经历六年以上的专职书记。

**四、工作策略**

在教工委、教委统筹协调下，通过多途径、多形式、多领域打造，培养一支优秀书记队伍，着力塑造推出一定数量的“好书记”。

**（一）成长期书记培养工作**

**1.工作目标**

在对成长期书记进行前期调研摸底的基础上，以项目培训、基层实践等形式提升个人素质、专业能力，努力提高其政治理论素养、党务工作能力，为培养好书记提供 30 名左右的后备人才。

**2.主要策略**

（1）政治理论践行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书记岗位要求的思想政治素养，通过读书班、论坛研讨会、政治理论网络学习等方式，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努力提升书记学习、思考及实践能力，着力培养一支政治理论素养高、政治敏感性强的书记队伍。

（2）初任书记专业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书记岗位要求的党务工作和管理协调等能力，通过理论培训、党务实践、校际交流等方式，开展系列专题培训活动，促其尽快熟悉、胜任书记岗位工作，形成党建工作基本思路，指导开展工作，达到岗位要求。

（3）基层党建工作规范管理项目

围绕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在坚持校长负责制的同时，指导成长期书记积极开展对学校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的实践探索，通过专家指导、课题引领、督查考核等方式，提升书记党建工作能力，规范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

**（二）完善期书记培养工作**

**1.工作目标**

系统分析完善期书记和所在基层党组织的特点，以项目研修、论坛研讨、课题研究等形式，进一步开拓书记视野，提升书记政治素养、党建创新能力，梳理、提炼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特色，适时在区域内进行研讨展示，宣传书记工作思路和特色成就，形成 20 名左右，政治素养、道德品行、专业能力较高，党建工作思路清晰，学校党建工作有一定成果，群众认可度高的骨干书记。

**2.主要策略**

（1）党建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提升书记的研究能力和学术修养，依托区教育党校、党建研究会，整合高校和党建专家资源，举办朝阳区中小学书记专题高级研修培训、书记沙龙等；立足学校发展实际，通过理论培训、课题研究、项目创新等方式，侧重提升完善期书记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党建创新能力，指导书记进一步转变观念，拓宽工作思路，同时，梳理、总结学校党建工作特色。

（2）基层党建工作管理创新项目

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由书记引导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带动领导班子和教职工思想建设，带领群团组织，深入推动学校文化建设和民主管理。在实践中及时梳理党建工作特色，研究长效机制，初步形成党建工作品牌。

（3）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展示项目

在组织书记开展党建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每年组织一次研究成果评选活动，在进行表彰奖励的同时搭建成果展示平台，将优秀成果结集出版。在区域内搭建党建工作专题研讨会等交流展示平台，组织优秀书记进行经验交流。积极推动市区中小学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借助市、区级新闻媒介宣传展示基层党建工作特色。

**（三）成熟期书记培养工作**

**1.工作目标**

支持鼓励成熟期书记在实践中形成个性鲜明、特点突出的党建工作思路和管理特色，打造学校党建工作品牌。通过大型研讨展示会议以及市级以上媒体媒介进行展示宣传，塑造 2-3 名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力的好书记。

**2.主要策略**

（1）党建特色品牌项目

联合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对条件较成熟的优秀书记逐一进行遴选，进一步梳理、总结、提炼书记的党建工作思路和党建工作特色品牌，采取项目带动、课题研究、著书立说等多元方式，创设教育家型书记成长的条件与环境。通过举办党建工作理念与模式研讨会、推荐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权威新闻媒体宣传、编印出版宣传刊物等形式，在市区乃至全国范围内，对思想先进、勇于创新、业绩卓越、成果突出的书记进行塑造展示，广泛宣传、辐射传播其党建工作理念与党建实践成果，扩大朝阳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工作坊行动项目

对具有丰富党建管理经验、在全市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书记组建 2-3 个“好书记工作坊”，同时带动一批骨干书记，共同研究基层党建工作。

**五、工作保障**

**1.组织保障**

在教工委、教委领导下，成立由主管党建和干部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组干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宣传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教育党校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好书记培养计划”的整体领导与统筹。成立由组干部门、教育党校、党建专家等为主要成员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组干科，负责具体工作实施与日常事务处理。

**2.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在“好书记培养计划”选拔、培养、塑造等环节中的制度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选拔考核标准；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并保存完整的培养档案；建立好书记示范作用发挥的管理、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朝阳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评价标准，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

**3.经费保障**

设立“好书记培养计划”专项资金和党建示范点建设资金，加强经费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培训、项目资助、专家津贴、论坛研讨、宣传推介、工作坊建设以及优秀书记奖励等重大项目的开支。

# 附件 4

# 朝阳区教育系统党员队伍建设

# “双培养计划”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精神，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能力突出、群众认可的教育人才队伍，推动朝阳教育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教育系统党员队伍建设及发展党员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实施党员队伍建设“双培养计划”的重要性**

近年来，区域教育快速、均衡、优质发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普遍加强，党员队伍素质整体有所提高，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也应看到，目前教育系统党员队伍建设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反映在：党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发展党员工作重点不够突出；党员的教育培训手段单一；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优秀党员队伍还不够壮大等。

当前，朝阳区教育事业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结合十八大后的新形势，如何把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中心任务有效结合，使党员队伍真正成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坚力量变得尤为重要。在总结党员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和创先争优活动的基础上，教工委进一步明确提出朝阳区教育系统“双培养计划”的要求。

认真开展党员和骨干的双向培养工作，有利于顺利、高效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有利于优化教育系统党员队伍结构，有利于探索党员教育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新路子，全面提升党员素质，从而带动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做好“双培养计划”，对新时期推动朝阳区教育改革发展，巩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基础，改进党建工作方法，创新党员队伍教育途径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工作内容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内容**

“双培养计划”是指：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其中，“骨干”指校级以上的优秀青年教师（班主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还包括各级各类岗位标兵或拔尖人才等。基层党组织要关爱党员、服务群众，一方面抓好党员专业成长，把行政管理、教育教学、辅助服务等不同岗位上的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抓好骨干的思想教育，关心骨干的政治追求，把非党员骨干作为党员发展对象进行培养，使之成为师德、业务双馨的教育工作者，不断壮大党组织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双培养计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党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以党员队伍建设带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学校全面、科学发展。

**2.立足岗位，提升素质。**立足岗位实践，着力培养业务良好的党员成为岗位能手；着力培养政治素质优良，专业技能突出的骨干入党，整体提升党员队伍的知识层次、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3.坚持标准，严格程序。**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确保新党员的质量，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始终保持党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三、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把党员培养成骨干**

结合十八大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的有关要求，在保证党员常规教育的基础上，利用继续教育、主题教育活动、基本功大赛等载体，根据岗位特点开展专题培训教育，重点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岗位技能、管理能力、党务工作能力培训，着力提高党员文化层次、专业技术、适应岗位要求的技能以及改革创新的能力，同时不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重点是加强在岗党员中 45 岁以下党员的培训教育。经过三年的努力，使在岗党员中的骨干比例上新台阶。

**（二）把骨干培养成为党员**

在抓好骨干业务能力提高的同时，坚持“推优”和集中培训制度，强化培养联系人作用，重点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着力强化骨干的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通过担当重要岗位、重大任务进行综合考察，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使其逐步达到入党条件。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发展程序，培养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稳步发展骨干入党。

**四、工作措施和步骤**

**（一）摸清底数，汇总分析**

各基层党组织要对本单位两类培养对象进行调查研究，摸清底数，汇总信息，并将调查情况进行详细分类整理，根据共性、个性特征，将两类培养对象分解成若干个类群，研究实施方案。

教工委根据各校调研材料和区域发展实际，提出工作思路和年度目标，并指导相关业务部门完善党员教育培训和干部、教师继续教育等工作计划。

**（二）制定方案，分类培养**

在教工委的指导下，各基层党组织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调研结果并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学校的三年培养目标和“双培养”对象的个人培养目标，确定培养内容和策略，整合多方资源，采取多种方式，保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同时建立“两库两帐”（党员信息库、骨干信息库；党员中骨干增减帐、骨干中党员增减帐），对“双培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三）评估效果，总结提升**

建立培养效果、目标达成的检测自查制度。各基层党组织以半年为周期，对本单位“双培养”工作的整体推进、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自查与自评，保证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需要由教工委协调支持的共性问题，由教工委协调相关部门予以研究解决。

各基层党组织每年底向教工委上报“双培养”工作总结，并结合工作计划进行分析，对于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典型案例要及时总结、梳理、提炼，报教工委组织部门，搭建平台予以宣传交流。

**五、保障机制**

**（一）分层建立组织机构**

教工委成立由负责组织工作的主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门牵头，人事部门、宣传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教育党校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双培养计划”的整体领导与统筹。各基层党组织要建立以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以相关部门成员为组员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科学规范管理，健全工作机制，保证系统、深入地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二）健全汇报和台账制度**

各基层党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并上报教工委组织部门进行备案；每年要上报年度培养计划与总结。在培养过程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保障工作顺利进行。针对不同培养对象，党组织要帮助党员、骨干找准定位、明确目标，分层分类培养，建立培养对象的个人档案和培养台账，做好推进中各种资料的保存与更新。

**（三）建立督查考核制度**

建立督导检查机制，根据各基层党组织“双培养”工作方案，教工委“双培养计划”领导小组每年对基层党组织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工作督导检查。同时，各单位“双培养”工作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将纳入基层党组织考核以及党支部（总支）书记的年度考核评价内容。

**（四）建立交流宣传制度**

各基层党组织要落实转变工作作风要求，切实为培养对象搭建学习展示平台，为党员在专业进修、课题研究、学术研讨等领域提供学习与展示的机会；为非党员骨干在党员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织活动等会议或活动上提供理论学习、思想交流的平台与机会。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搞好思想发动。

#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教 育 委 员 会

# 关于印发《朝阳区教育系统两委一室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学区、幼儿园、职业高中、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教工委、教委研究同意，现将《朝阳区教育系统两委一室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本办法及单位实际，研究制订本单位“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并报教工委备案。

请各单位于 2015年 10 月 21日（星期三）前，将实施细则加盖党支部（总支）章和校章后，报送教工委办公室 317 室。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工委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教 委

 2015 年 9 月23 日

# 朝阳区教育系统两委一室领导班子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两委一室领导班子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按照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两委一室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要求及市、区关于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程项目等规定；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决策制度，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确保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

 **第三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领导班子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工委会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用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方式替代会议集体决策。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和各级党政机关重要文件、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 研究制定涉及教育事业发展全局或各类型教育的规划、意见和办法等；

3. 讨论通过本系统涉及资源和资产调整方面的发展规划、计划及配套措施，以及本系统基层单位的合并、成立、重组和对外联合办学方案；

4. 研究制定本系统涉及干部人事、资产管理、机构设置、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情况和工作方案；

5. 研究处理本系统发生的影响较大的紧急事项、突发事件和涉及整体稳定的事件等；

6. 研究决定离退休老干部、工会、团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事项及民生工作；

7.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

1. 研究决定两委一室领导分工的调整；

2. 研究决定本系统所属单位领导干部和机关科级干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并决定干部的推荐、提名、录用、任免、调动、奖惩、交流和后备干部人选等；

4. 研究市、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5. 研究决定评选、上报本系统和市、区及以上党（工）委系统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事项；

6.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人事重要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

1. 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年度立项方案及调整方案，其他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投标建设项目和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2. 举办全系统重大节日庆祝活动,组织或承办区级及以上重要活动（会议）等；

3. 研究决定本系统国际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对口支援、组团外出考察等工作；

4. 其他应当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

**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

1. 讨论通过教育工作年度预决算方案；

2. 研究决定本系统预算追加 100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投资项目；

3. 市区下达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4. 其他应当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资金运行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八条 酝酿准备**

1. 广泛征求意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由分管领导组织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对涉及师生及人民群众利益的事项，应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扩大人民群众参与度。

2. 适当进行酝酿。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按照工作分工，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内容涉及多个科室的，应事先由分管领导进行沟通协调，对存在较大分歧的议题，一般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3. 按照程序提议。提请教工委决策会议研究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分管领导同意，报主要领导确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对于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需经工委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工委会委员共同酝酿并征求分管领导意见。

4. 做好相关准备。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科室准备规范性的上会材料，包括议案和科学论证材料。教工委办公室应提前把决策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通知到参会人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确保参会人员有时间了解相关情况，充分发表意见。

**第九条 集体决策**

1. 保证参会人数。审议“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教工委委员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参会人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纪工委书记缺席的，原则上不得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2. 充分发表意见。在教工委委员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发表意见，并说明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理由。教工委书记或教工委书记委托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汇总讨论情况并发表意见。

3. 逐项做出决策。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特殊情况，可报告上级组织裁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4. 坚持回避制度。会议内容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会议决策结果的，当事人要进行回避。

5. 组织列席旁听。教工委书记或教工委书记委托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可根据议题内容，视情况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服务对象及有关职能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不参加表决。

6. 形成会议记录。审议“三重一大”事项，应由教工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同时会议记录要明确具体讨论事项、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的部门及责任人。做出决定的，要形成会议纪要，并印发执行单位、监督部门及相关人员组织落实。

7. 做好档案留存。“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由教工委办公室整理并存档备查。

8. 严格保密纪律。与会人员、会议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对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未经公布或不宜扩散的事项，不得向外泄密，否则依据组织纪律追究泄密者的责任。

**第十条 决策执行**

1. 分工组织落实。 “三重一大”事项经教工委委员会议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遇有职责和分工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2. 严格执行决策。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与之相悖的言论。决策执行过程中，执行者应将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等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分管领导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主要领导或领导班子报告。

3. 有关决策调整。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因不可抗力或者决策依据、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教工委书记或教工委书记委托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组织集体研究，做出调整决定。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教工委、教委、教育督导室主要负责人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有责任将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提交教工委委员会议统一决策，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规章制度，完善决策流程，规范记录文档，促进集体决策科学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沟通，相互提醒，做到既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领导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劝阻，劝阻无效时，应及时向主要领导或上级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述廉时，要把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教育纪工委对各基层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要把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作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集体决策的事项由教工委办公室、教委办公室、两委督查室按事项责任分工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主要领导汇报。决策事项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局域网、公开栏等各种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知情后应及时向教工委书记反映。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须对会议的决策结果承担责任。集体决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背集体决策规则、程序、纪律要求，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主持教工委会议的负责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实现权责一致。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应进行责任追究。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的；

 2. 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3. 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4. 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事后又不报告的；

 5. 未向领导班子提供实情造成决策失误的；

 6.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积极措施的；

 7. 未按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8. 不严格执行报批制度的；

 9. 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涉密材料的；

 10. 会议记录严重不规范和篡改会议记录的；

 11. 其他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决策违规或失误，应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在分清集体责任、个人责任及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的基础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由教育纪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免职或降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委教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以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9月 14日

**第二部分：建议选学内容**

一、习近平重要讲话部分内容

 **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充分释放**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26日下午就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进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们党长期执政，既具有巨大政治优势，也面临严峻挑战，必须依靠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的力量，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管理、监督。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要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把法规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个方面，发挥法规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央纪委宣传部部长肖培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再过几天，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94周年。今天，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安排党建方面的内容，题目是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以此来纪念党的94岁生日。

　　习近平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是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重要内容，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顺应党心民意，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重大成效，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这些成效是阶段性的，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开弓没有回头箭，反腐没有休止符。我们必须保持政治定力，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思感、顽强的意志品质，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持续抓下去。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各级党委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继续抓好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集中教育，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查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要在减少腐败存量的同时，坚决遏制腐败增量，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习近平强调，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要贯彻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加大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力度，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

　　习近平指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系统性强，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充分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要坚持宏观思考、总体规划，既要注意体现党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要同其他方面法规制度相衔接，提升法规制度整体效应。要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立治有体、施治有序，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笼子扎细扎密扎牢，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要务实管用、简便易行，法规制度在务实管用。要责任明确、奖惩严明，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

　　习近平强调，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必须一手抓制定完善，一手抓贯彻执行。要强化法规制度意识，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要加大贯彻执行力度，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制度，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问责的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都要制度化、程序化。要把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得到充分释放。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2.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11日下午就践行“三严三实”进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党中央在部署这次专题教育时明确提出要以上率下，中央政治局这次集体学习以“三严三实”为题，就是落实这一要求的行动。中央政治局每位同志都要以身作则，为全党做好示范。“三严三实”是我们天天要面对的要求，大家要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随时准备坚持真理、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就坚决干、加油干、一刻不停歇地干；凡是不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就坚决改、彻底改、一刻不耽误地改。

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由中央政治局同志自学并交流体会，马凯、王沪宁、许其亮、李建国、赵乐际就这个问题作了重点发言，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听取了他们的发言，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一个工作重点。4月下旬，我们对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出部署以来，各级党委主要抓了集中学习、专题党课、专题研讨、查摆整改4方面的工作。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所在单位、所在地方、所分管领域讲了党课，省部级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县委书记也讲了党课，讲清楚了不严不实的具体表现和严重危害，也讲清楚了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的具体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围绕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开展研讨，聚焦不严不实问题，认真查、仔细找，立行立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针对性强，是思想、作风、党性上的又一次集中“补钙”和“加油”，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氛围更浓厚了、领导干部的标杆作用更明显了。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后，我们在全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接着我们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我们党是执政党，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形象和威望不仅直接关系党的命运，而且直接关系国家的命运、人民的命运、民族的命运。历史使命越光荣，奋斗目标越宏伟，执政环境越复杂，我们就越要从严治党，使党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我们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习近平强调，践行“三严三实”，要立根固本，挺起精神脊梁；要落细落小，注重细节小事；要修枝剪叶，自觉改造提高；要从谏如流，自觉接受监督。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立根固本，就是要坚定这份信仰、坚定这份信念、坚定这份忠诚，只有在立根固本上下足了功夫，才会有强大的免疫力和抵抗力。修身、用权、律己，谋事、创业、做人，贯穿领导干部工作生活方方面面，严和实是一件一件事情、一点一点修为积累起来的，必须落细落小，多积尺寸之功，经常防微杜渐。每个同志都有改造自己、提高自己的职责，打扫思想灰尘、祛除不良习气、纠正错误言行永无止境，永远都是进行时。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靠自身努力，也靠党和人民监督。我们党有严密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组织和人民监督天经地义。要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使各种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习近平指出，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鞭策自己。在引领社会风尚上，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旗帜和标杆，全体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中国人历来崇尚气节、崇尚严谨、崇尚务实，讲良知、守信用，严和实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基本内容，是传承民族品性、倡导社会新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要根据不同人群的特点、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在全社会弘扬严和实的精神。

习近平强调，下一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从多方面继续努力。党委（党组）要强化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敢抓敢管，在以身作则上见表现，在遵规守矩上见行动，在整改落实上见实效。要坚持以正反典型为镜子，实行组织力量、班子力量、个人力量、群众力量相结合，在查找和解决不严不实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要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联系班子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立规执纪，推动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要把专题教育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激励领导干部积极应对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隐患，扎扎实实把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工作原则 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党校工作**

人民网北京12月12日电  全国党校工作会议12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在于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党校承担着为领导干部补钙壮骨、立根固本的重要任务，必须坚持党校姓党这个党校工作根本原则，更加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党校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王岐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校校长刘云山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校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校是我们党教育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从中央到地方建立党校体系，专门教育培训干部，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长期以来，我们党运用党校这个阵地，培养了大批领导骨干，为革命、建设、改革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应该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我们党的这个独特优势保持好、发挥好。

习近平强调，党校姓党，就是要坚持一切教学活动、一切科研活动、一切办学活动都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归根到底一句话，就是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校姓党，首先要把党的旗帜亮出来，让党的旗帜在各级党校上空高高飘扬。党校是教育培训干部的地方，不断把领导干部集中到党校来学习培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帮助大家向党中央看齐。党校增强看齐意识，就要坚持党校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来进行。

习近平指出，党校姓党，决定了党校工作的重心必须是抓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领导干部到党校学习，主要任务是学习党的理论、接受党性教育。党校是我们党对领导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主阵地，必须引导和促使学员努力学习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特别是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提高战略思维能力、辩证思维能力、综合决策能力、驾驭全局能力。要加强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引导学员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更好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回答普遍关注的问题，注重解答学员思想上的疙瘩，反对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形式主义，防止空对空、两张皮。

习近平强调，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党校党性教育单元要加大力度、增加分量，安排足够时间，形成党性教育课程体系，有效改进党性教育方式方法，提高党性教育实效。

习近平指出，党校姓党，决定了党校科研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展开，在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方面有所作为，为坚持和巩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作出积极贡献。党校要根据时代变化和实践发展，加强理论总结和理论创新，为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作出努力。党校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党校要成为党和国家的重要智库。

习近平强调，党校教师是我们党直接掌握的一支教师队伍，是我们党一支不可多得的理论力量。对党校教师来说，首先要做到自觉坚持党校姓党、党校教师姓党，时刻牢记自己党校教师的身份，热爱党校，珍惜荣誉，在自身党性锻炼上更要严格，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要实施党校系统“名师工程”，着力培养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知名教师，培养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家，一批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在学科领域有影响的知名专家。要加大党校教师到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力度，加强党校同其他党政机关和单位干部交流的力度。要对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作出制度性安排。要选聘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军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聘先进典型人物、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党校兼职教师。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和改善党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是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党委书记是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党委办党校、党委管党校、党委建党校，把党校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帮助党校解决实际困难。要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要选优配强党校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选配充实到党校领导班子中来。各级组织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工作。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校要坚持把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治校方针结合起来，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校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要坚持高标准办学，把质量立校作为党校工作的重要抓手，努力提高教学科研质量。要锐意改革，不断推动教学科研、人才队伍、管理服务、学风校风等各方面工作的创新。中央党校要牵头制订全国党校系统“十三五”建设和发展规划，切实解决基础设施落后、基础工作薄弱、基层党校脆弱的问题。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加强党的建设、更好实现党的执政使命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坚持党校姓党，深刻回答了事关党校事业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是指导做好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纲领性文献。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刘云山说，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关键是统一思想认识、抓好任务落实、强化工作责任。要深刻认识党校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党校工作的根本原则，深刻认识办好党校的主要任务，深刻认识办好党校的队伍支撑和领导保障。要把党校姓党作为立校办学之本，高扬党的旗帜，增强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党校姓党统领教学科研管理一切工作。要突出主业主课，着力加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着力加强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阐释，着力提升思想引领力和话语主导权。要强化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办学理念、教学方式、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党校工作活力。各级党委要强化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落实好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把握方向、统筹协调、抓好党校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上履职尽责；强化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为党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强化各级党校的直接责任，坚持质量立校、从严治校，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党校工作人员要积极做党校姓党的践行者，为党校事业和党的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4.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精神支柱**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30日下午就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历史形成和发展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要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共同精神支柱和强大精神动力。

清华大学陈来教授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维系着华夏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不懈奋斗。5000多年来，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经受住无数难以想象的风险和考验，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生生不息，薪火相传，同中华民族有深厚持久的爱国主义传统是密不可分的。

习近平强调，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始终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90多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

习近平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要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要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研究和爱国主义精神阐释，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载体、增强教育效果。要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华民族传统节庆、国家公祭仪式等来增强人民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意识，运用艺术形式和新媒体，以理服人、以文化人、以情感人，生动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让爱国主义成为每一个中国人的坚定信念和精神依靠。要结合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广大青少年心中牢牢扎根，让广大青少年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让爱国主义精神代代相传、发扬光大。

习近平强调，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我国爱国主义始终围绕着实现民族富强、人民幸福而发展，最终汇流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祖国的命运和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是密不可分的。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今天我们讲爱国主义，这个道理要经常讲、反复讲。

习近平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重要着力点和落脚点。要教育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习近平强调，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人们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要努力从中华民族世世代代形成和积累的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延续文化基因，萃取思想精华，展现精神魅力。要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一起来，引导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习近平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中国的命运与世界的命运紧密相关。我们要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进来，尊重各国的历史特点、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善于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增强中华文明生机活力。我们要积极倡导求同存异、交流互鉴，促进不同国度、不同文明相互借鉴、共同进步，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5.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　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2016年1月12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2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主持会议。

 **6.习近平致清华大学建校105周年贺信（2016年4月22日）**

值此清华大学建校105周年之际，我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清华大学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面旗帜。105年来，清华大学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开创了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的办学风格，形成了爱国奉献、追求卓越的精神和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培养特色，培养了大批学术大师、兴业英才、治国人才，为国家、为民族作出了重要贡献。

　　办好高等教育，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我国高等教育要紧紧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源源不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站在新的起点上，清华大学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国家、坚持改革创新，面向世界、勇于进取，树立自信、保持特色，广育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各类人才，深度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努力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方面走在前列，为国家发展、人民幸福、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衷心祝愿清华大学的明天更加美好！

|  |
| --- |
| **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部分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家庭保护**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第三章　学校保护**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三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
（二）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三）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第五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二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三章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一）旷课、夜不归宿；
（二）携带管制刀具；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对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第二十九条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章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第三十四条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六）多次偷窃；
（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八）吸食、注射毒品；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
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章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四十条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第六章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四十四条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八条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制作、复制宣扬淫秽内容的未成年人出版物，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 |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序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党全社会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进入本世纪，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农村教育得到加强，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的素质，推进了科技创新、文化繁荣，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我国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
  21世纪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世纪。从现在起到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世界格局深刻变化，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更加迫切。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根本在教育。

  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教育还不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教育观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素质教育推进困难；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教育体制机制不活，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教育投入不足，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完全落实。接受良好教育成为人民群众强烈期盼，深化教育改革成为全社会共同心声。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振兴，全民有责，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必须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坚持以育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部分总体战略
 第一章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把握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坚持依法治教，尊重教育规律，夯实基础，优化结构，调整布局，提升内涵，促进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方针。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教育，完善社会力量出资兴办教育的体制和政策，不断提高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优质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关键是机会公平，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第二章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三）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2.4年提高到13.5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9.5年提高到11.2年，其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2009年翻一番。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大满足。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各类人才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以上。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四）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推进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坚持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增强学生爱国情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方面。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事做人，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加强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切实保证体育课和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重视可持续发展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部分发展任务
  第三章学前教育**
  （五）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对幼儿习惯养成、智力开发和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的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全面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
  （六）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实行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财政补助。完善幼儿园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和收费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和督导制度，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和管理学前教育，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七）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扩建托幼机构，在小学附设学前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富余校舍和教师资源。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四章义务教育**  （八）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2020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就学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教师资格标准。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逐步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薄弱学科教师，开足规定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
  （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各项资源。
  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和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十）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危害民族未来。通过减轻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
  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目标，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
  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考级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加强与学校的合作，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关心社会教育，帮助子女养成良好习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章高中阶段教育**   （十一）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到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大中西部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逐步消除大班额。
  （十二）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提高课程的选择性，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的指导。
  （十三）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

  **第六章职业教育**  （十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
  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制定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十五）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十六）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把加强职业教育作为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强化省、市（地）级政府统筹职业教育发展的责任，健全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根据需要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强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增强服务“三农”能力。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新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十七）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改革招生和教学模式。积极推进“双证书”制度，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标准和职业技能标准相衔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鼓励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通道。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对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宣传表彰力度，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高等教育**  （十八）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到2020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高等学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教师要把教学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创业教育。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增强诚信意识。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服务。
  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二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作出贡献。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加强基础研究；以重大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研究。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创新基地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二十一）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高校要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全方位开展服务。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鼓励师生开展志愿服务。
  （二十二）优化结构办出特色。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和层次、类型结构，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化区域布局结构，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的支持，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鼓励东部地区高等教育率先发展，加大东部地区高校对西部地区高校对口支援力度。
  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985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改进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评估，进行动态管理。鼓励学校优势学科面向世界，支持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合作组织、国际科学计划，支持与海内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步伐，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产生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为提升我国综合国力贡献力量。

 **第八章继续教育**
  （二十三）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成人的教育活动，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新继续教育观念，加大投入力度，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倡导全民阅读，推动全民学习。到2020年，努力形成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四）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成立跨部门继续教育协调机构，统筹指导继续教育发展。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和组织实施办法。将继续教育纳入各行业、各地区总体发展规划。加快继续教育法制建设。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鼓励个人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加强继续教育监管和评估。
  （二十五）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加强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以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等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要。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办好开放大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第九章民族教育**  （二十六）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加快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对于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
  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进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不断夯实各民族大团结的基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二十七）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公共教育资源要向民族地区倾斜。中央财政加大对民族教育支持力度，民族地区各级政府按照事权划分增加投入。
  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巩固提高民族地区普及义务教育成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地区改扩建、新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大对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支持民族院校加强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办好高校民族预科班。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教育事业的扶持力度。
  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文接受教育的权利。重视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国家对双语教学的师资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

加强教育对口支援。认真组织和落实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支援工作。办好在内地举办的少数民族班（学校）和面向民族地区的职业学校。加大对民族地区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国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任教。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十章特殊教育**
  （二十八）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各级政府要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
  （二十九）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地市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较多的县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残疾人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重视职业教育，加快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培训。
  （三十）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国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地方政府制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教教师比例。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

  **第三部分体制改革
  第十一章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三十一）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努力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树立人人成才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尊重个人选择，鼓励个性发展，不拘一格培养人才。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大中小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三十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的良好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管制度。深入研究、确定不同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形成更新教学内容的机制。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校外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
  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高一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拔方式，改进中学生升学推荐办法，创新研究生培养方法。探索高中、高等学校拔尖学生培养模式。
  （三十三）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完善学生成长记录，做好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改进社会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业绩为重点，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各类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查，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第十二章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克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指导考试改革试点。完善专业考试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十五）完善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初中就近免试入学的具体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规范优秀特长生录取程序与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三十六）完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着重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以高等学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完善国家考试科目试题库，完善统一命题和分省命题方式，保证国家考试的科学性、导向性和规范性。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探索实行社会化考试。
  逐步实施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高等学校普通本科入学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探索实行高水平大学联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深入推进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加强创新能力考查，发挥和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
  完善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健全有利于专门人才、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高等学校普通本科招生以统一入学考试为基本方式，结合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对特长显著、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依据面试或者测试结果自主录取；高中阶段全面发展、表现优异的，推荐录取；符合条件、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行业、地区就业的，签订协议实行定向录取；对在实践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程序，破格录取。
  （三十七）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信息的公开、透明，保障考生权益，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公开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公开招生章程和政策、招生程序和结果，公开自主招生办法、程序和结果。加强考试招生法规建设，规范学校招生录取程序。强化考试安全责任，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坚决防范和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舞弊行为。

 **第十三章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三十八）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适应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适应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明确政府管理的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的权利和责任，形成不同办学模式，避免千校一面。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逐步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三十九）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管理制度，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服务社区等方面的自主权。
  （四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公办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
  加强章程建设。各类高校应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扩大社会合作。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的模式，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提高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推进专业评价。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十一）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扩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发挥企业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发展的作用。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

 **第十四章办学体制改革**  （四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开展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验，探索多种形式，提高办学水平。
  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四十三）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鼓励出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
  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积极探索和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对具备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的民办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审批。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
  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有关教育和培训任务，拨付相应教育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国家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四十四）依法管理民办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民办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逐步推进监事制度。积极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作用。完善民办高等学校督导专员制度。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法明确民办学校变更、退出机制。切实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资产、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

 **第十五章管理体制改革**  （四十五）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以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推进中央向地方放权、政府向学校放权，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教育事业，制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和区域布局。整体部署教育改革试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开展教育改革试验，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
  （四十六）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进一步加大省级政府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统一管理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落实发展义务教育的财政责任。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理分布，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扶持困难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促进省域内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完善以省级政府为主管理高等教育的体制，合理设置和调整高等学校及学科、专业布局，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院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已确定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点。完善省对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体制，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区域协作，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支持和督促市（地）、县级政府履行职责，发展管理好当地各类教育。
  （四十七）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规范决策程序，重大教育政策出台前要公开讨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成立教育咨询委员会，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咨询论证，提高重大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成立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教育监督检查，完善教育问责机制。
  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完善教育中介组织的准入、资助、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第十六章扩大教育开放**  （四十八）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借鉴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促进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四十九）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和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引进境外优秀教材，提高高等学校聘任外籍教师的比例。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服务。
  （五十）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扩大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支持中外大学间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加强中小学、职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推动我国高水平教育机构海外办学，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教育服务。支持国际汉语教育。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大教育国际援助力度，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专门人才。拓宽渠道和领域，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海外志愿者服务机制。
  创新和完善公派出国留学机制，在全国公开选拔优秀学生进入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学习。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引导，加大对优秀自费留学生资助和奖励力度。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政策，提高对留学人员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增加中国政府奖学金数量，重点资助发展中国家学生，优化来华留学人员结构。实施来华留学预备教育，增加高等学校外语授课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
  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全球性、区域性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组织教育政策、规则、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搭建高层次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与政策对话平台，加强教育研究领域和教育创新实践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
  第十七章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五十一）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保障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提高教师待遇，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倡导教育家办学。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国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设立荣誉称号。
  （五十二）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五十三）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术带头人和校长，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和完善农村教师补充机制。积极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进一步完善制度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代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当教师。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中小学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重视班主任和辅导员培训。加强教师教育，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实习实践环节，强化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训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任（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比例。
  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创新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方式，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科研，鼓励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长江学者奖励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
  （五十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津补贴标准，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制定教师住房优惠政策。建设农村边远艰苦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国家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五十五）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国家制定教师资格标准，明确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流动调配等职能。
  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制定高等学校、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院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促进校长专业化，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校长职级制。

  **第十八章保障经费投入**  （五十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年达到4％。
  社会投入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出资办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学费标准。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捐赠支出在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政策。
  （五十七）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地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尽快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体制。随着财力增强，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集经费投入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予以扶持。
  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中央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农村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
  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各地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学生营养状况。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十八）加强经费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强化重大建设项目和经费使用全过程的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升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十九章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五十九）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加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升级换代。制定教育信息化基本标准，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六十）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使农村和边远地区师生能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加快全民信息技术普及和应用。
  （六十一）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学校基础信息管理要求，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政府教育管理信息化，积累基础资料，掌握总体状况，加强动态监测，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各级各类教育管理资源，搭建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教育信息，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章推进依法治教**  （六十二）完善教育法律体系。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形成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修订职业教育法、教育法、学位条例、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有关考试、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加强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六十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十四）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
  开展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师生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教育学生遵守公共生活秩序，知法守法。教师要自觉加强法律修养，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六十五）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制定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健全国家督学制度，建设专职督导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加强义务教育督导检查，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导检查。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
  严格落实问责制。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章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六十六）组织实施重大项目。2010－2012年，围绕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为重点，完善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集中开展危房改造、抗震加固，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改造小学和初中薄弱学校，逐步使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基本达标；改扩建劳务输出大省和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校寄宿设施，改善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寄宿条件，基本满足需要。
  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加强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和补充一批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急需紧缺教师；对义务教育教师进行全员培训，组织校长研修培训；对专科学历以下小学教师进行学历提高教育，使全国小学教师学历逐步达到专科以上水平。
  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支持办好现有的乡镇和村幼儿园；重点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充分利用小学富余校舍和社会资源，改扩建或新建乡镇和村幼儿园；对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培训。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完成一大批“双师型”教师培训，聘任（聘用）一大批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专兼职教师；支持一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建设，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校建设；支持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加强中西部地方高校优势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东部高校对口支援中西部高校计划，加大对中西部高校的扶持力度；支持建设一批高等学校产学研基地；实施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继续实施“985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继续实施“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和“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
  民族教育发展工程。巩固民族地区“普九”成果，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重点扶持和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加强对民族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训；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启动内地中职班，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改扩建、新建一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民族学院（大学）建设。
  特殊教育发展工程。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地市和30万人口以上县、残疾儿童较多县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对特殊教育教师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程。启动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把普通高中学生和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国家教育信息化工程。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逐步实现中小学每个班级均能开展多媒体教学；建设有效共享的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较完备的国家级和省级教育基础信息库以及教育质量、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状况等监测分析系统。
  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工程。支持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支持在高校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引进一大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大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支持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支持孔子学院建设。
  （六十七）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成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重大改革试点。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建立减轻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开展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试验，开发特色课程；探索弹性学制等培养方式；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试行县域内教师和校长交流制度；试行优质高中将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普通初中的办法；切实解决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等。
  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以推进政府统筹、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为重点，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机制；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试点；开展工学结合、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为“三农”服务、培养新型农民的试点。
  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建立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的沟通机制；建立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统筹开发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等。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探索贯穿各级各类教育的创新人才培养途径；鼓励高等学校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中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和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探索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考试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探索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具体方式；探索缩小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区域差距的举措等。
  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制定、完善学校章程，探索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学术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全面实行聘任（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建立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专职科研队伍，推进管理人员职员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等。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公办学校联合办学、中外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等改革试验；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探索公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管理的有效方式等。
  地方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长效机制；制定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探索政府收入统筹用于支持教育的办法；建立教育投入分项分担机制；依法制定鼓励教育投入的优惠政策；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福利倾斜政策等。
  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探索管办分离政校分开实现形式；合理部署区域内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办学条件、教师编制、招生规模等基本标准；推进县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探索督导机构独立履行职责的机制；探索省际教育协作改革试点，建立跨地区教育协作机制等。

 **第二十二章加强组织领导**
  （六十八）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把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党和政府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支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
  （六十九）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党组织。进一步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高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小学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办学治校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拔任用学校领导干部。加大学校领导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任职的力度。
  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增强生机活力。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七十）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

 **实施**  本规划纲要是21世纪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贯彻实施规划纲要，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按照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划纲要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提出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各地要围绕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体制改革、重大措施和项目等，提出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分阶, 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尽快出台实施。
  鼓励探索创新，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规划纲要，重视做好改革试点工作。对各地在实施规划纲要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性、紧迫性，广泛宣传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动员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规划纲要的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  |
| --- | --- |
|

|  |
|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国发[2012]41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亟待提升。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加强教师工作薄弱环节，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数量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高，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职务（职称）、学科结构以及学段、城乡分布结构与教育事业发展相协调；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形成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师工作体制机制。

（三）重点任务。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要以补足配齐为重点，切实加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严格实施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地位待遇；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农村教师为重点，采取倾斜政策，切实增强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从教；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创新团队；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重点，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加快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升专业化水平为重点，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管理制度。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

（四）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创新理论学习的方式和载体，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推动教师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方式，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学术规范，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三、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六）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体系。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出台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幼儿园园长、普通中小学校长、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和任职资格标准，提高校长（园长）专业化水平。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规范师范类专业办学，建立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制度。

（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完善师范生招生制度，科学制定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发挥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制度。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教师。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学期制度。鼓励综合性大学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

（八）建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采取顶岗置换研修、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模式，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制度。推进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和音乐、体育、美术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促进教师自主学习，推动教学方式变革。继续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九）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体系。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动高等学校设立教师发展中心。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规范建设县（区）域教师发展平台。

（十）培养造就高端教育人才。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制定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探索校长职级制。改进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特级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培养与引进兼顾，教学与科研并重，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人才项目，造就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

**四、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十一）加强教师资源配置管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研究制定高等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完善学校编制管理办法，健全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国家出台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建立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鼓励支持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

（十二）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修订《教师资格条例》，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品行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健全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探索符合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继续实施并逐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村小学、教学点任教的新机制。

（十三）加快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各类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研究完善符合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务（职称）评定标准，职务（职称）晋升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兼职教师申报相应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十四）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实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完善教师退出机制。鼓励普通高中聘请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的专业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完善相关人事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探索更加有利于促进协同创新、持续创新的高等学校人事管理办法。完善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

（十五）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严禁简单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健全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把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考核评价的基本内容。加强教师管理，严禁公办、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规范高等学校教师兼职兼薪。

**五、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

（十六）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的合法权利。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制度，完善教职工参与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以及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教师人事争议处理途径，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十七）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推进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

（十八）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中央在基建投资中安排资金，支持加快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鼓励地方政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

（十九）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级教师荣誉制度。继续做好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定期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重点奖励在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研究完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鼓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师表彰奖励工作。

（二十）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管理相关制度，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培训、职务（职称）评审、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应依法聘用教师，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时兑现教师工资待遇，按规定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六、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有关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二十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之一，切实保障教师培养培训、工资待遇等方面的经费投入。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高等学校按照不同层次和规模情况，统筹安排一定的教师培训经费。切实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二十三）加强考核督导。要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建立教师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公告督导结果，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

**教师[2004]1号** |

|  |
|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我部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目标要求，为了促进新课程实验推广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新课程教师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做好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党和国家在新时期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增强综合国力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教师是新课程实验推广工作的主力军，师资培训是新课程实验推广的关键环节。今后几年，全国将有数百万中小学教师开始实施新课程。鉴于新课程师资培训涉及面广、人数众多、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对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开展新课程师资培训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总结前两年新课程师资培训的经验，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新课程师资培训，力求保质保量完成新课程师资培训任务。

　　师范院校和教师培训机构要进一步树立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指导思想，贴近中小学，贴近新课程改革第一线，根据新课程改革对师资的要求，改革教师教育培养模式，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办学质量。要注重加强综合课程师资的培养，努力为中小学输送适应新课程要求的新型师资。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地组织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

　　二、统筹规划，精心组织，进一步提高新课程师资培训水平

　　1．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新课程师资培训。各地要按照“边实验、边培训、边总结、边提高”的原则，根据新课程实验推广的要求，统筹规划、分区推进、分步实施，分阶段、滚动式地展开新课程师资培训。2005年秋季开学之前，各地应基本完成对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教师新课程岗前培训任务。2007年秋季开学之前，基本完成对普通高中起始年级教师新课程岗前培训。

　　各地要从新课程实验区师资培训入手，有步骤地组织管理者、培训者和教师的培训。首先，要高度重视新课程培训者培训。在相关师范院校、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研部门和中小学教师中遴选一批既具备先进教育理念、丰富经验的优秀教师，建设一支以本地区专家为主、数量充足、相对稳定、高素质专业化的新课程培训者队伍。我部将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新课程省级骨干培训者国家级研修，并组织师范院校学科教育学和教学法教师的新课程研修，为各地培养新课程培训骨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新课程骨干培训者和骨干教师培训，充分发挥骨干培训者和骨干教师在新课程培训和实施过程中的带头和辐射作用。促进各级新课程培训者，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参加课程改革实践，了解课程改革进展情况，不断提高培训水平。同时，要从拟进入新课程的教师培训抓起，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全员教师培训。要坚持“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对拟进入新课程的教师，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途径和方式，进行不低于40学时的新课程岗前培训，未经新课程岗前培训的教师不能实施新课程。

　　2．明确培训内容，突出培训重点，增强新课程培训的针对性。新课程师资培训，要坚持通识培训与具体学科培训相结合。首先进行通识培训和学科课程标准培训，然后开展教材培训。要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帮助教师深入了解课程改革的背景，指导思想、教育观念、改革目标及相关政策、措施等，增强实施新课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研究相关学科的课程标准，重点学习课程目标、具体内容和评估要求等，使教师通过教学实践逐步掌握实施新课程的教学方法、手段和不同版本教材在设计思想、结构、内容和要求等方面的特点，胜任新课程的教学工作。

　　3．更新培训观念，变革培训模式，提高新课程培训的实效性。各地要以显著提高广大教师实施素质教育能力和水平为出发点，认识和指导新课程师资培训，引导和帮助广大教师从实践中学习，在反思中进步，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要积极采取参与式等行之有效的培训方式进行新课程培训。要坚持培训、教研、教改相结合，坚持短期面授和长期跟踪指导相结合，坚持集中培训和校本研修相结合。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挖掘和运用新课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案例进行培训，提高教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要广泛发动和组织师范院校、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和教育科研等部门的专业研究人员和培训者，深入中小学进行调研，针对广大教师在实施新课程过程中反映的具体问题，平等对话，相互讨论，与教师共同研究解决新课程实施过程中的困惑和疑难问题。

　　三、建立健全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保障体系

　　1．理顺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管理体制。开展新课程师资培训是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省级师资培训主管部门要在本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会同基础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新课程师资培训。要有效协调高等师范院校、教师培训机构,教研、电教、教科研等相关教育机构，发挥优势，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新课程师资培训。充分发挥师范院校和其他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校在新课程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2．完善新课程师资培训管理制度。各地要将教师参加新课程培训的情况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管理体系，建立学分管理档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国家新课程培训有关标准和要求，制定本地培训标准，并对师资培训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要采用项目招标的方式，遴选了解新课程、参与课程改革实践、具备新课程师资培训资源和条件的机构承担新课程师资培训任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新课程培训过程中以赢利为目的乱办班、乱收费和重复办班现象的发生。要对新课程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3．建立新课程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新课程培训资源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建立严格规范的新课程培训资源建设、遴选和评审机制，坚持“编审分开，公开招标，专家评审，严格把关”的原则，确保将优质资源应用于教师培训；研究开发体现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多样化的培训资源，以满足不同层次教师的学习需求；建立优质培训资源建设的有效机制。教育部“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规划、评审和推荐供全国范围内使用的优质教师教育资源。定期举办“全国教师教育优质课程教材资源征集、遴选、展示活动”，发布优质教师教育资源。今后凡未经“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不能推荐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省级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和评审本地教师培训资源建设和遴选工作，并选择适合本地区需要的新课程教师培训资源。未经省级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不能推荐在本地区范围内使用；要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开发优质中小学教师培训资源；防止和杜绝地方保护主义以及硬性摊派等不良做法，切实保证资源质量，并维护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

　　4．建设资源共享，优质高效的教师培训体系。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的指导意见》。积极支持和大力推进“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的实施，逐步构建集“天网、地网、人网”有机结合，共建共享优质培训资源的教师培训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卫星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等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力求高水平、高效益地开展新课程师资培训。要大力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整合县级教师培训、教研、电教等相关部门资源，优化教师培训资源配置，构建上挂高等学校，下连中小学校的现代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使之成为教师教育体系中的重要联系纽带，成为“教师教育网络联盟”的基础支撑机构，成为农村教师远程教育的工作站和教学点，为广大教师就近参加研修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服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校本研修，学习推广教师发展学校的经验。要加强对教师校本研修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提高校本研修的质量和效益。

　　5．切实保证培训经费，保障新课程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新课程师资培训是政府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重点保证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经费。国家“十五”期间实施的“第二期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所安排的培训经费，应首先保证用于项目县的新课程师资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新课程师资培训的顺利开展。同时，进一步探索新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不断完善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和制度，增强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率先建设教师全员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组织，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作出新的贡献。

|  |
| --- |
|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为了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国对培养专科学历小学教师工作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积极探索，取得了较大成绩，并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到2001年，小学教师中达到专科以上学历者已占小学教师队伍的27．4%。但是，我国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尚处于初级阶段，在培养制度、办学渠道、办学模式、专业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大力提高小学教师整体素质，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按需适度发展方针，科学规划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十五”期间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关于对新师资补充的学历要求，以及小学教师的数量需求，按照“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原则，科学、合理地确定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规模和实施步骤，通盘考虑和合理调整承担培养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任务的高等师范(简称高师)院校及其他高等学校的布局结构。　　二、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纳入高等教育体系，理顺管理体制　　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要纳入高等教育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规划，确定培养渠道。有条件的高师院校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培养小学教师的院系或专业，加大培养力度，充分发挥现有高师院校培养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主渠道的作用。在高师资源不足的地区，可以在优质的中等师范教育资源基础上，建立培养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少数地区可以通过中师与高师实行联合办学，前三年放在中师，后二年放在高师培养的形式培养专科学历小学教师。要加强对各类培养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院校的管理，理顺管理体制。培养小学教师的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原则上实行省、市(地)两级共管，以市级为主或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为主的管理体制。这些学校都要创造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积极为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　　三、实行多种办学形式，积极探索培养模式　　积极探索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模式。根据《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招收高中阶段毕业生，实行三年专科教育，实行四年本科教育，是我国培养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的主要形式。招收初中毕业生，实行三年在中师培养，后两年在高师培养的“三二分段制”专科教育，是当前我国培养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过渡形式。前三年按照中等师范教育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和管理范畴，可在其学程中期，即三年级后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统一考试，合格者升入专科阶段继续学习，进行专科学历教育。招收初中毕业生，实行“五年一贯制”专科教育，有利于小学教师职业道德、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培养，有利于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是当前我国培养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重要补充。举办“五年一贯制”专科教育要由普通高等学校承担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初中后起点的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适用于五年制师范类专科教育。“五年一贯制”师范类专科教育主要适用于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外语、艺术、体育等类小学教师的培养。　　四、加强小学教育专业建设，努力办出特色　　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是我国教师教育的新领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根据新世纪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及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针对教师专业化的国际趋向和小学教师的培养特点，教育部将组织制订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目标、规格，完善和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制定《师范高等专科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教学方案（试行）》，组织编写小学教育专业教材，加强小学教育专业建设。各地要参照《师范高等专科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教学方案（试行）》，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实行“三二分段”和“五年一贯制”师范专科教育的教学方案，探索培养规律，办出特色，努力培养适应基础教育需要的小学教师。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培养质量　　培养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的院校要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加强教学管理，加强教育学科的建设，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大力抓好教师队伍的建设。新组建的学校尤其要提高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要有较大提高。专任教师要深入小学，熟悉并研究小学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培养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工作高度重视，加强业务指导。教育部将组织开展培养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院校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培养质量，开创我国小学教师培养的新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二年九月十日 |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中小学班主任教师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骨干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小学班主任是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班级工作的组织者、班集体建设的指导者、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是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的骨干，是沟通家长和社区的桥梁，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力量。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是学校教育中极其重要的育人工作，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在普遍要求全体教师都要努力承担育人工作的情况下，班主任的责任更重，要求更高。做班主任和授课一样都是中小学的主业，班主任队伍建设与任课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对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在实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发挥班主任独特的教育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广大中小学班主任兢兢业业、教书育人、无私奉献，做了大量教育和管理工作，为促进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必须看到，中小学班主任工作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小学生成长的新情况新特点，对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更加有效的政策，保障和鼓励中小学教师愿意做班主任，努力做好班主任工作；迫切需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保障和鼓励班主任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了解学生、分析学生学习生活成长情况，以真挚的爱心和科学的方法教育、引导、帮助学生成长进步。

　　二、进一步明确中小学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中小学班主任与学生接触较多，沟通便利，影响深刻，肩负着育人的重要职责。

　　要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认真落实学校德育工作的要求，积极主动地与其他任课教师一道，利用各种机会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明辨是非、善恶、美丑，从身边的小事做起，逐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确立远大志向、增强爱国情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生活态度、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要做好班级的管理工作。加强班级的日常管理，维护班级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对学生的点滴进步及时给予表扬鼓励，对有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进行耐心诚恳的批评教育。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科学公正地评价学生的操行，向学校提出奖惩建议。努力营造互助友爱、民主和谐、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形成有特色的充满活力的班级和团(队)文化。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能力。

　　要组织好班集体活动。指导班委会、少先队中队、团支部开展工作，担任好少先队中队辅导员，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团队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荣誉感。

　　要关注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发展。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正确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增强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了解和熟悉每一位学生的特点和潜能，善于分析和把握每一位学生的思想、学习、身体、心理的发展状况，科学、综合地看待学生的全面发展，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问题。注意倾听学生的声音，关注他们的烦恼，满足他们的合理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引导，为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公平的发展机会。

　　班主任是学校教育第一线的骨干力量，是学校教育工作最基层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履行好班主任的职责，必须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遵循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运用科学的教育方法，善于利用各种教育资源。班主任老师不仅应该努力协调好各任课教师，做好班级的管理和建设工作、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积极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班委会开展班级活动，还应该成为沟通学校、家庭、社会的纽带，及时了解学生在家庭和社区的表现，引导家长和社区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三、认真做好中小学班主任的选聘和培训工作

　　做好班主任的选聘和培训，是加强班主任工作的基础。班主任岗位是具有较高素质和人格要求的重要专业性岗位，应由取得教师资格、思想道德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身心健康、乐于奉献的教师担任。每个班必须配备班主任。中小学班主任一般应由学校从任课教师中选聘，聘期由学校确定。

　　中小学班主任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善于做学生的思想工作，具有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观和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组织能力，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方法，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中小学班主任培训纳入教师全员培训计划，学校也应制订班主任培训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岗前和岗位培训，定期交流班主任工作经验，组织班主任进行社会考察，提高班主任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心理素质和工作及研究能力。教师教育机构要承担班主任的培训任务。教育硕士学位教育中应开设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方面研修，并优先招收在职优秀班主任。班主任培训所需经费在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中列支。

　　班主任教师应把班主任工作作为主业，敬业爱岗，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力求工作实效。广大中小学教师要把担任班主任工作作为教书育人应尽的职责，积极主动承担这一光荣任务。

　　四、切实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提供保障

　　制订和完善促进班主任工作的政策措施，是加强班主任工作的基本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从基础教育全面贯彻落实树立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全局高度，落实“学校教育、育人为本，德智体美、德育为先”的要求，关心班主任教师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促进他们的成长发展，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要提高中小学班主任的地位和待遇。班主任工作是中小学教育中特殊重要的岗位，中小学校要在教师中营造以从事班主任工作为荣的氛围。要将班主任工作记入工作量，并提高班主任工作量的权重。各地要根据实际，努力改善班主任的待遇，完善津贴发放办法。要适当安排班主任的教学任务，使他们既能上好课又能做好班主任工作。

　　要完善班主任的奖励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优秀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之中，定期表彰优秀班主任。要树立一批班主任先进典型，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肯定他们在学校教育中的贡献。中小学校应积极推荐优秀班主任加入党组织，优秀班主任应列入学校党政后备干部培养范围。在努力完善班主任奖励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重视班主任工作学校的典型经验宣传，通过宣传和奖励，鼓励广大中小学校普遍重视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使班主任工作成为广大学校教师踊跃担当的光荣而重要的岗位。

　　要加强班主任队伍的管理。学校领导要经常研究班主任工作，了解班主任的工作表现，规范班主任的行为。学校应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定期考核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和教师聘任、奖励、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履行班主任职责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

　　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应当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切实维护班主任教师的合法权益，减轻他们过重的精神压力和工作压力，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要及时了解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他们排忧解难。

　　高等院校应该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中招收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老师，开设专门课程，为学生毕业以后从事班主任工作提供必要的理论和技能的训练。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应该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理论研究，列入重点科研课题，组织专家、提供经费、保障条件，积极探索班主任工作的规律，不断丰富新时期班主任工作的理念和思路。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或细则。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

# **教师[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迫切要求。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青少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大中小学德育工作状况和亿万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我们要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从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2．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长期以来，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赢得了全社会的尊重。同时也必须看到，在市场经济条件和开放环境下,学校教育和师德建设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人民大众对于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对教师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师德建设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方面和薄弱环节。教师队伍的师德水平和全面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师德建设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制度环境亟待进一步改善。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是一项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3．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要求，以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强化师德教育，优化制度环境，不断提高师德水平，造就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贡献。

　　4．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广大教师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牢固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接触实际，了解国情。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要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5．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理想。广大教师要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培育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站在时代的前列，努力成为为人民服务的践履笃行的典范。要志存高远，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把本职工作、个人理想与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

　　6．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广大教师要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树立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因材施教，循循善诱，形成相互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大力提倡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团结合作、协力攻关、共同进步的团队精神，努力发扬优良的学术风气。坚持科学精神，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潜心钻研，实事求是，严谨笃学，成为热爱学习、终身学习和锐意创新的楷模。

　　7．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要坚决反对教师讥讽、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坚决反对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财物等以教谋私的行为；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坚决反对在招生、考试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严厉惩处败坏教师声誉的失德行为。

　　8．积极推进师德建设工作改进创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师德建设工作必须积极推进观念创新、制度创新。要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特别要在增强时代感，加强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使师德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教师，把师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全体教师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并自觉按照师德规范要求履行教师职责。

**三、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主要措施**

　　9．强化师德教育。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在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重视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风和学术规范教育。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工作者培训制度。对学校班主任、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进行师德教育专题培训。建立和完善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和举办教师教育的综合大学，都要适应新的要求，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列为教师培养和职后培训的重要环节。要把师德教育作为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

　　10．加强师德宣传。每年教师节组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集中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在三年一次全国性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中，表彰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德育工作者和德育工作先进集体；组织师德典型重点宣传和优秀教师报告团活动，大力褒奖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广泛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举办师德论坛，促进师德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师德建设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11．严格考核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和新教师聘用制度，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建立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派出进修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对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要及时劝诫，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建立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和舆论监督的有效机制。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

　　12．加强制度建设。修订《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师德建设工作评估制度，构建科学有效的师德建设工作监督评估体系。抓紧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政策，体现正确导向，为师德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因地因校制宜，制定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完善师德建设规章制度，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四、切实加强对师德建设的领导**

　　13．要将教师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千方百计地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创造更为良好的社会环境。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支持师德工作。要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大力宣传人民教师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为师德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4．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师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教育工作全局的大事，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切实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要将师德建设作为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有关方面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教育部建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全国师德建设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保证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教育工会等教师行业组织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15．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工作的首位，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师德建设。高校要切实把师德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开展一次以师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教师轮训，在此基础上，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学校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学校教代会和群团组织紧密配合，学生、家长和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的合力。

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0年8月15日　教育部印发）**

　　为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建设一支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求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自觉性，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积极性，现就加强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世纪之交，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大战略决策。教师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主力军，是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仅需要教师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更新知识，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更需要教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学生增长知识和思想进步的导师。教师队伍职业道德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直接关系到亿万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中小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教师忠于职守，辛勤耕耘，为人师表，无私奉献，为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赢得了党和人民的信赖。国际、国内的新形势和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新任务，对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必须看到当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教师的行为损害了人民教师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不良影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新的历史时期，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精神，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已成为一项不容忽视的重要任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地位，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提高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素质，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教育问题的重要谈话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为依据，主动适应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主动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使广大教师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广大教师在学校工作中的主人翁地位和教育教学改革的主力军作用。

　　在进一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基础上，通过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努力使广大教师做到：

　　要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行。

　　要宣传普及科学知识；不宣扬封建迷信和歪理邪说，不参与邪教活动。

　　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要为人师表，廉洁从教；不强制学生购买教学辅助材料，不向学生推销商品，不向学生和家长索要财物，不利用职务谋取私利。

　　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语言规范健康，行为举止文明礼貌；不赌博，不酗酒，言行不违反社会公德。

　　要努力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正确评价学生；不公开排列学生的考试名次，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

　　要密切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坚持进行家访；不指责、训斥学生家长。

　　要关心集体，尊重同事；不做有损集体荣誉和不利同志团结的事。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道德教育**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等。当前，要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和时事政策的学习，增强教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学习，促进教师坚定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抵制唯心主义、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封建迷信及各种伪科学的自觉性；加强爱岗敬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教育，增强教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加强素质教育思想的学习，更新教育观念；加强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教师依法从教水平；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活动，提高教师的心理素质。

　　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大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在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中，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放在突出地位，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必修课程，2002年以前要完成新一轮教育培训任务。建立职业道德教育制度，每年寒暑假期间学校组织教师集中学习时，要有针对性地对教师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实践活动。要大力宣传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职业道德高尚的教师的先进事迹和经验，组织报告会和巡回演讲，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师范院校要设立专门课程对在校学生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并在相关课程中渗透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和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等教师培训机构要积极承担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任务。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工作要不断开拓创新，努力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克服形式主义。

　　**四、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保障机制**

加强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把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职业道德建设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统一部署，统一规划，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内容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和中小学校长要亲自抓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并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自觉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情况要作为考核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学校校长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小学校的党组织和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带领和引导广大教师切实提高职业道德素质。要充分发挥教育工会、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支持他们根据各自的职能开展群众性的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活动。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奖惩机制。要建立健全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把职业道德作为考核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建立定期表彰奖励制度，大力表彰宣传职业道德高尚的教师和职业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要依法管理教师队伍，切实把好教师入口关，保证教师队伍的基本素质。对违反职业道德的教师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法规解聘相应的教师职务，调离教师岗位，坚决取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者的教师资格。

　　建立有效的教师职业道德监督机制。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作为教育督导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检查评估工作。积极鼓励学生、家长和社会有关方面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状况进行监督和评议，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要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工作。

# 三、党的建设部分内容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来源：发布日期:2015年08月10日17:12 浏览次数:2954文章字号:小中大

第一条　为保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防止用人失察失误，严肃处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严格要求、违规必究的原则。
　　第三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干部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违反干部任免程序和规定，个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
　　（二）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的；
　　（三）不按照规定召开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的；
　　（四）个人决定干部任免或者个人改变党委（党组）会议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的；
　　（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的；
　　（六）违反规定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
　　（七）授意、指使、强令组织人事部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阻挠、制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选人用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八）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十）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在发生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的用人行为，不列入责任追究范围，但事后应当履行有关干部任免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五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基本条件、任职资格、方式、程序和范围进行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
　　（二）不如实向党委（党组）报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等情况的；
　　（三）不按照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对拟任人选的意见，或者不如实向党委（党组）报告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建议的；
　　（四）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五）对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问题不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核实后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六）对本地区本部门领导成员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的；
　　（七）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第六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更改、伪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结果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考察的；
　　（三）对反映考察对象问题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四）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
　　（五）接受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安排的消费活动，以及接受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特殊接待的；
　　（六）不认真审核干部档案，导致干部信息不准确，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按照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第七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向组织人事部门回复掌握的有关拟任人选遵守党纪政纪情况的；
　　（二）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三）对发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不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对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的性质严重、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的。
　　第八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
　　（一）在个别谈话推荐和考察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或者给予他人财物，安排或者接受他人安排的消费活动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四）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六）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的；
　　（七）故意向干部选拔任用问题调查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材料的；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第九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民意调查中，本地区本部门群众满意度明显偏低、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十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组织处理的方式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列情形，已列为考察对象或者提拔人选的，应当首先将其排除出考察对象或者取消其提拔资格，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或者新闻媒体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必须进行调查处理，也可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在受理举报、查办案件等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与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责任追究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且在其提拔任职前就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组织人事部门必须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调查。其中，对本级党委（党组）管理的下一级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过程，由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直接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问题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综合考虑其一贯表现、资历、特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并同时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如实记录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推荐提名、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情况，为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防止用人失察失误，严肃处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严格要求、违规必究的原则。
　　第三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干部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违反干部任免程序和规定，个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
　　（二）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的；
　　（三）不按照规定召开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的；
　　（四）个人决定干部任免或者个人改变党委（党组）会议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的；
　　（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的；
　　（六）违反规定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
　　（七）授意、指使、强令组织人事部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阻挠、制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选人用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八）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十）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在发生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的用人行为，不列入责任追究范围，但事后应当履行有关干部任免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五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基本条件、任职资格、方式、程序和范围进行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
　　（二）不如实向党委（党组）报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等情况的；
　　（三）不按照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对拟任人选的意见，或者不如实向党委（党组）报告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建议的；
　　（四）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五）对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问题不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核实后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六）对本地区本部门领导成员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的；
　　（七）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第六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更改、伪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结果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考察的；
　　（三）对反映考察对象问题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四）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
　　（五）接受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安排的消费活动，以及接受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特殊接待的；
　　（六）不认真审核干部档案，导致干部信息不准确，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按照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第七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向组织人事部门回复掌握的有关拟任人选遵守党纪政纪情况的；
　　（二）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三）对发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不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对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的性质严重、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的。
　　第八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
　　（一）在个别谈话推荐和考察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或者给予他人财物，安排或者接受他人安排的消费活动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四）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六）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的；
　　（七）故意向干部选拔任用问题调查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材料的；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第九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民意调查中，本地区本部门群众满意度明显偏低、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十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组织处理的方式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列情形，已列为考察对象或者提拔人选的，应当首先将其排除出考察对象或者取消其提拔资格，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或者新闻媒体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必须进行调查处理，也可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在受理举报、查办案件等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与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责任追究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且在其提拔任职前就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组织人事部门必须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调查。其中，对本级党委（党组）管理的下一级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过程，由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直接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问题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综合考虑其一贯表现、资历、特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并同时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如实记录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推荐提名、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情况，为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人民团体、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五条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责任内容**

  第六条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常委会议（党组会议）和政府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第三章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八条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九条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十条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工作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十一条党委（党组）应当将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党委常委会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第十六条党委（党组）应当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每年专题报告上一级党委（党组）和纪委。

  第十七条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依照巡视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十八条党委（党组）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建立走访座谈、社会问卷调查等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广泛接受监督。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条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一条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二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四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政府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下级党委（党组）、政府予以纠正。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本规定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９８年１１月发布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014年01月26日07:13   来源：**[**人民日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4-01/26/nw.D110000renmrb_20140126_3-04.htm)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是保证选贤任能、纯洁用人风气的重要举措。近些年来，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加强选人用人监督，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违规用人问题仍时有发生，跑官要官、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屡禁不止，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日前，中央颁发了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这既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总章程，也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重要依据。为了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严明组织纪律，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保证《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执行，经中央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按制度规定选人用人。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按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资格、程序和纪律办事，有规必依、执规必严。严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严禁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干部任用，严禁在干部考察中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严禁在干部档案上弄虚作假，严禁跑风漏气，严禁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严禁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严禁采取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严禁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严禁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违规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严格把好人选廉政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要严格考察人选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认真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有问题反映应当核查但尚未核查或正在核查的，不得提交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对有反映但不构成违纪的要从严掌握。对人选对象，要认真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进行核实，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不得提拔任用。要严格干部档案审核，对人选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档案信息要仔细核查，不得放过任何疑点。对干部任职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要按规定认真调查核实，没有查清之前，不得办理任职手续。

三、严厉查处违规用人行为，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论是集中换届还是日常干部选拔任用，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实行“零容忍”、坚决不放过，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那些搞不正之风的人不仅捞不到好处，而且受到严厉惩处。对跑官要官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并记录在案，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拉票贿选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或者免职、降职，贿选的还要依纪依法处理；对买官卖官的，一律先停职或免职，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对违反规定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一律宣布无效，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对说情、打招呼和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坚决抵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健全完善“12380”综合举报受理平台，坚持和完善立项督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选人用人问题，认真查核、严肃处理。加大违规用人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建立倒查机制，强化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凡出现“带病提拔”、突击提拔、违规破格提拔等问题，都要对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存在隐情不报、违反程序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责任人，一查到底、问责到人。对一个地方和单位连续发生或大面积发生违反组织人事纪律问题的，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查处不力的，必须严肃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的责任，严肃追究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要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为开展倒查、追究问责提供依据。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以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等法规为主要内容，加强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着力检查程序是否合规、导向是否端正、风气是否清正、结果是否公正。要强化重点检查，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举报反映多的地方和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深化巡视检查，充分发挥巡视对选人用人的监督作用；开展普遍检查，每3至5年分级分类对所有有用人权的单位全面检查一遍。要注重事前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凡应报告而未报告的任用事项一律无效，防止出现违规破格提拔干部、任人唯亲、借竞争性选拔变相违规用人等问题。要加强结果监督，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离任检查等制度，有效规范选人用人行为。

六、组工干部要坚持公道正派，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干部监督机构要具体负责监督任务的组织实施，干部工作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有关监督工作。干部考察组要履行“一岗双责”，既做好考察工作，又监督用人风气。组工干部要切实增强党性，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严格按党的政策办事、按规章制度办事、按组织程序办事，带头维护干部工作的严肃性，坚决抵制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一律清除出组工干部队伍。（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人民日报》（ 2014年01月26日 04 版）

#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0年2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认真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造成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又有统一意志、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任务。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空前团结，步调一致，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
　　全国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广大党员基本上坚持了党的好传统好作风。但是，由于革命斗争胜利和党在全国处于执政党地位而在一部分同志中产生的骄傲自满情绪，由于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不够健全，由于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党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独断专行、特权思想等不良倾向有所发展，同时在党内斗争的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利用当时党所犯的严重错误，大搞封建法西斯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派性分裂活动，肆意践踏党规党法，取消党的领导，使党的组织，党员的党性观念，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都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大力整顿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已经有所恢复。但是，治愈林彪、“四人帮”给党造成的创伤，还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和艰巨复杂的斗争。为了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中央根据目前党的状况，向全党重申党内政治生活的下列准则。
　　一、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党中央所提出的政治路线，其基本内容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条反映全国人民最高利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全党同志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思想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党的思想路线要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林彪、“四人帮”长期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它的精神实质，离开实践标准，把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每句话都当作真理，都当作法律和教条，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所以必须强调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是真正捍卫和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必须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
　　一是要反对思想僵化，反对一切从本本出发。那种本本上有的不许改，本本上没有的不许说、不许做的思想，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巨大障碍。我们看形势、想问题、办事情，一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一定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前的国内外形势发展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一定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以解决当前革命斗争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二是要反对和批判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观点和修正主义思潮。社会主义是中国走向繁荣富强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保障；党是领导全国人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核心力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基础。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斗争中，必须始终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
党的各级组织、各部门、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对党的路线和党的领导采取对抗、消极抵制或阳奉阴违的两面派态度，是党的纪律所不容许的。
　　二、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成立的研究处理任何专题的组织，必须在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不得代替党委，更不得凌驾于党委之上。
　　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
　　各个领导成员之间，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善于合作。大家都要自觉地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威信。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　　评的时候，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与人为善。
　　党委会讨论重大问题，要让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发生了分歧，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不可议而不决，耽误工作。
　　坚持集体领导，并不是降低和否定个人的作用，集体领导必须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要明确地规定每个领导成员所负的具体责任，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不要事无巨细统统拿到党委会上讨论。
　　在分工负责中，书记或第一书记担负着组织党委的活动和处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责任。不应借口集体领导而降低和抹煞书记或第一书记在党委会中的重要作用。
　　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
　　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林彪、“四人帮”搞极左路线和无政府主义，既破坏了民主，又破坏了集中；既破坏了自由，又破坏了纪律。这种无政府主义流毒，至今没有肃清。因此，必须严肃地重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每个党员要把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准则。
　　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委的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一级党委提出声明，但在上级或本级党委改变决定以前，除了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的情况之外，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原来的决定。
　　必须反对和防止分散主义。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首要条件，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保证。任何部门、任何下级组织和党员，对党的决定采取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态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公开地或者变相地进行抵制，以至擅自推翻，都是严重违反党纪的行为。
　　对于关系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全局的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有不同看法，可以在党内适当的场合进行讨论。但是，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在报刊上进行讨论，应由中央决定。党的报刊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观点。对于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这种有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党员如有意见，可以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
　　每个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都必须按照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来处理个人问题，自觉地服从党组织对自己工作的分配、调动和安排。如果认为对自己的工作分配不适当，可以提出意见，但经过党组织考虑作出最后决定时，必须服从。
　　每个党员都必须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并同泄露党和国家机密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一切党员看文件，听传达，参加党的会议，都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把党的秘密泄漏给家属、亲友和其他不应该知道这种秘密的人。必须注意内外有别，凡属党内不许对外公开的事情，不准向党外传布。
　　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成为遵守国家法规，遵守劳动纪律、工作纪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的模范。
　　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事，必须顾全党的、国家的和人民的大局，并且用这种顾全大局的精神教育群众。这是共产党员革命觉悟的重要表现，也是巩固全国安定团结的重要保证。少数人闹事，党员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向他们进行宣传解释，慎重处理，使事态平息；对他们提出的某些合理要求，要说服和帮助他们通过正常的途径解决。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怂恿、支持和参加闹事。
　　四、坚持党性，根绝派性
　　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统一的战斗的集体，必须坚持党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反对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任何形式的派性和派别活动。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是分裂党和颠覆党的犯罪行为。共产党员绝对不允许参加反对党的秘密组织和秘密活动。各级党的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要从林彪、“四人帮”煽动派性，组织秘密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的反革命事件中吸取教训，提高警惕，坚决防止这类事件的重演。
　　派性同无产阶级的党性是根本不相容的。搞小派别，结帮营私，是剥削阶级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表现，是封建阶级和小生产者的行帮思想在党内的反映。
　　一部分党员如果背着党有组织地进行与党的路线、决议相背离的活动，就是派性活动。进行派性活动，必然会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果不加以坚决制止而任其发展，就会导致党的分裂。
目前党内虽然已经不存在公开的派别集团，但有些受林彪、“四人帮”影响较深的干部和党员仍然有派性，甚至仍在进行派性活动；在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明无山头暗有礁”，派性的“幽灵”不散，派性分子经常抵制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的执行。
　　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一定要坚持党性，为根绝派性进行不懈的斗争。对于坚持派性屡教不改的人，一定要给予严肃的纪律处分。不应该让这样的人进领导班子，已在领导岗位上的一定要撤下来。
　　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处理党内关系方面要实行“五湖四海”的原则，这就是说，要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利益的同志，团结大多数。共产党员一定要有共产主义者的伟大胸襟，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在处理同志的关系上，只问他是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遵守党的纪律，不应因为私怨而耿耿于怀，排挤打击，不应由于亲疏而有不同的对待。绝对禁止搞宗派活动，搞小圈子；不允许拉拢一部分人，排斥一部分人；抬一部分人，压一部分人。不要纠缠历史旧帐。
　　在党和群众的关系上，同样要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倾向。共产党员在人民群众中是少数，必须把亿万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同心同德地为实现四化而奋斗。共产党员必须在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满腔热情地团结非党同志一道工作。
　　在干部工作中要坚持正派的公道的作风，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严禁以派性划线，严禁利用职权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私人势力。共产党员应该忠于党的组织和党的原则，不应该效忠于某个人。任何人不得把党的干部当做私有财产，不得把上下级关系变成人身依附关系。
　　五、要讲真话，言行一致
　　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当老实人，光明磊落，表里如一，是共产党人应有的品质。全党同志一定要努力肃清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造成的假话盛行的歪风邪气，恢复和发扬党一贯倡导的讲真话，不讲假话，言行一致的优良作风。
　　共产党员要忠诚坦白，对党组织不隐瞒自己的错误和自己的思想、观点。对人对事要开诚布公，有什么意见，有什么批评，摆在桌面上。不要会上不说，会下乱说；不要当面一套，背面一套；不要口是心非，阳奉阴违。
要坚决反对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看领导眼色说话办事，拿原则做交易，投机钻营，向党伸手要名誉地位的官僚政客作风和市侩行为。
　　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对人对己都要尊重事实，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如实地向党反映情况。不可看领导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报喜不报忧，更不许可弄虚作假，骗取信任、荣誉和奖励。不准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名义纵容、暗示、诱使、命令或强迫下级说假话。
凡是弄虚作假给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凡是说假话骗取了荣誉地位的；凡是用说假话来掩饰严重过失或达到其他个人目的的；凡是纵容或诱迫下级说假话的，都必须绳以党纪。对于那些不怕打击报复，敢于为保卫党和人民的利益说真话的人，应该给以表扬。
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做实事求是的模范。在工作中，各种不同意见都要听，成绩、缺点都要了解。要鼓励下级同志讲心里话，反映真实情况。要努力造成和保持让人当面提意见包括尖锐意见而进行从容讨论的气氛。
　　六、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
　　发扬党内民主，首先要允许党员发表不同的意见，对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只要不反对党的基本政治立场，不搞阴谋诡计，不在群众中进行派性分裂活动，不在群众中散布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由于认识错误而讲错了话或者写了有错误的文章，不得认为是违反了党纪而给予处分。要严格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所谓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就是禁止任意夸大一个人的错误，罗织成为罪状，并给予政治上、组织上的打击甚至迫害。
　　要纠正一部分领导干部中缺乏民主精神，听不得批评意见，甚至压制批评的家长作风。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采纳和接受。如果确有错误，只能实事求是地指出来，不允许追查所谓动机和背景。
必须注意区别：反对某个同志的某个意见，不等于反对这个同志，反对某个领导机关的某个同志，不等于反对这个组织，不等于反领导，更不等于反党。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对同志挟嫌报复、打击陷害，用“穿小鞋”、“装材料”的办法和任意加上“反党”、“反领导”、“恶毒攻击”、“犯路线错误”等罪名整人，是违反党内民主制度和违反革命道德品质的行为。对敢于坚持真理的同志妄加反革命的罪名，乱用专政手段，进行残酷迫害，这是严重违法的罪行，必须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党内在思想上理论上有不同认识、有争论是正常的。对待思想上理论上的是非，只能采取摆事实、讲道理、民主讨论的办法求得解决，决不能采取压服的办法。有些思想理论是非一时解决不了的，除了具有重大政治性的和迫切现实性的问题以外，不要匆忙作结论，留待以后进一步研究和经过实践来解决。
　　把思想认识问题任意扣上“砍旗”、“毒草”、“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种种政治帽子，任意说成是敌我性质的政治问题，不仅破坏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造成思想僵化，而且易于被反党野心家所利用，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秩序。这种做法必须制止。
　　七、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是严重违反党纪的。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问题的讨论，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对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批评。党员对党的方针、政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提出，也可以向各级党组织直至中央作口头或书面的报告。党组织应当欢迎党员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并且鼓励党员为了推进社会主义事业提出创造性的见解和主张。
　　对于犯了严重错误拒不改正或不称职的干部，党员有权建议罢免或调换。
　　党员对党组织关于他本人或其他人的处理，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或向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声明、申诉、控告和辩护。党组织对党员的声明、申诉、控告和辩护必须及时处理或转递，不得扣压，承办单位不得推诿。申诉和控告信不许转给被控告人处理。不许对申诉人或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控告人和被控告人都不允许诬陷他人，对诬陷他人者，要按党纪国法严肃处理。
　　党组织对党员的鉴定、结论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在通过处分决定的时候，如无特殊情况，应通知本人出席会议。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和考虑本人的意见。如本人有不同的意见，应将组织决定和本人意见一并报上兜匙橹蠖ā?br> 　　八、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内真正实行民主选举，才有可能建立起在党员和群众中有威信的强有力的领导班子。
　　各级党组织应按照党章规定，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和代表大会。党的各级委员会要按期改选。每届代表和委员，应有一定数量的更新。选举要充分发扬民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由党员或代表通过充分酝酿讨论提出。选举应实行候选人多于应选人的差额选举办法，或者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产生候选人作为预选，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党员数量少的单位，可不实行差额选举或实行预选。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要向选举人介绍清楚。选举一律用无记名投票。
　　选举人要注意把那些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大公无私，严守法纪，坚持党性，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干部选进领导班子。还要特别注意选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青年干部。
　　不得规定必须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个别有特殊情况的人，需要由组织上推荐选入的，也必须确实取得多数选举人的同意。要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利，使选举流于形式，妨碍选举人体现自己意志的现象。
　　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任免、调动下级党委的负责人。
　　凡是需要整顿，暂不具备民主选举条件的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暂缓举行选举，其领导人由上级指派。
　　九、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
　　为了端正党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团结全体人民同心同德搞好四化，必须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率领党员和群众，坚决揭露和打击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
　　对于派性、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官僚主义、特殊化等错误倾向，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斗争。
　　对社会上的歪风邪气、错误的和反动的思潮，必须进行批判和斗争。
　　对于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采取明哲保身的自由主义态度，不制止，不争辩，不斗争，躲闪回避，就是放弃了共产党员的战斗责任，就是缺乏党性的表现。
　　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中，要有大无畏的革命精神，敢于挺身而出，不怕得罪人，不怕撕破脸皮，不怕受到打击迫害。只有这样，才能使错误倾向得到克服和纠正，使犯错误的人得到挽救，使坏人受到应有的制裁。
　　十、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
　　在党内斗争中，对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对于一切犯错误的同志，要历史地全面地评价他们的功过是非，不要一犯错误就全盘否定；也不要纠缠历史上发生过而已经查清的问题和历史上犯过而已经纠正了的错误。要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具体分析他们所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以热情的同志式的态度，帮助他们认识犯错误的原因，指出改正的办法，启发他们做必要的检查。要相信犯错误的同志大多数是可以改正的，要给他们改正错误、继续为党工作的条件。
　　在分析一个同志所犯错误的时候，首先必须严格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不可把工作中的一般错误或思想认识上的错误说成是政治错误，不可把一般的政治错误说成是路线错误，也不可把犯了路线错误、但仍属于党内斗争性质的问题，同属于企图颠覆党、颠覆社会主义国家的反革命性质的问题混淆起来。企图颠覆党、颠覆社会主义国家的阴谋家、野心家、反革命两面派，同党和人民的矛盾属于敌我矛盾。这种人是极少数。要把跟着上级或主要领导人犯了路线错误的人，同参与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人加以区别。
　　党内斗争，不许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对犯错误的同志进行批评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不可采取一哄而起的围攻、不让本人辩解、也不让其他同志发表不同意见的“斗争会”方式，因为这种方式实际上是以势压人，而不是以理服人。党内不准用超越党的纪律或违犯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要绝对禁止采用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手段解决党内问题。严禁所谓揪斗，严禁人身侮辱和人身迫害，严禁诱供逼供。
　　对人的处理应十分慎重。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一时分不清的，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凡涉及定敌我矛盾、开除党籍、提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更要慎重。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株连无辜的家属和亲友。
　　建国以来的冤案、假案、错案，不管是哪一级组织、哪一个领导人定的和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纠正过来，一切不实之词必须推倒。
　　犯了错误的同志，应该诚恳地接受党组织和同志们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要吸取教训，认真改正，更好地为党工作。对于确实犯有严重错误、拒不承认而又坚持无理取闹的人，要加重处分。
　　十一、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
　　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利。按照工作需要，对领导人提供某些合理的便利条件并保证他们的安全是必要的，但绝不允许违反制度搞特殊化。
　　在我们的国家中，人们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尊卑贵贱的分别。谁也不是低人一等的奴隶或高人一等的贵族。那种认为自己的权力可以不受任何限制的思想，就是腐朽的封建特权思想，这种思想必须受到批判和纠正。共产党员和干部应该把谋求特权和私利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必须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决不容许有不受党纪国法约束或凌驾于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决不允许共产党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允许超越党组织所赋予自己的权限，侵犯集体的权限和别人的权限。所有的党员都是平等的同志和战友，党的领导干部要以平等的态度待人，不能以为自己讲的话不管正确与否，别人都得服从，更不能摆官架子，动辄训人、骂人。由于上级领导人员的缺点和错误，使下级的工作出了问题，上级要主动给下级承担责任，首先作自我批评。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保持和发扬我党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要坚决克服一部分领导干部中为自己和家属谋求特殊待遇的恶劣倾向。禁止领导人违反财经纪律，任意批钱批物。禁止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在升学、转学、晋级、就业、出国等方面谋求特殊照顾。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请客送礼。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为领导人修建个人住宅。禁止公私不分，假公济私，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物。
　　党的各级领导人员必须自觉地严格遵守关于生活待遇的规定，同时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如果违反了有关规定，经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必须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任何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党的干部标准和组织原则，将自己的亲属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不得让他们超越职权干预党和国家的工作；不应把他们安排在自己身边的要害岗位上。
　　为了保持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防止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由人民的公仆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必须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党内和党外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党组织和群众对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的监督。要监督他们是不是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不是遵守党纪国法，是不是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不是搞特权，是不是在生产、工作、学习和对敌斗争中起模范作用，是不是密切联系群众和为人民谋利益。要表扬那些觉悟高、党性强、表现好的同志，批评教育表现差的同志。
　　要在充分走群众路线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对干部的考试、考核、奖惩、轮换、退休、罢免等一整套制度。通过实行这些制度，真正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鼓励先进，激励后进。
　　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听取所在单位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评论。各级党组织要重视群众来信来访中对领导干部、党员的批评和意见。党组织要将党员和群众的评论、批评和意见经核实后报送上级党委，作为考核干部的一个重要依据。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组织生活。各级党委或常委都应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十二、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
　　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需要培养和造就一支宏大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的干部队伍，同时要把适合于这个要求的中年和青年干部(包括党员和非党员)大胆地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让他们在工作中发挥长处，弥补短处。这是摆在全党面前一项迫切、重大的政治任务。
　　共产党员必须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锋战士，努力做到又红又专。“红”就是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专”就是学习和掌握现代化建设的专业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和能手。专不等于红，但红必须专。一个共产党员不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在本职工作上长期当外行，不能对四化建设做出真正的贡献，他的所谓政治觉悟和先进性就是空谈。
为了改善和加强党对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必须大大提高全体党员的文化、科学技术和业务水平。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高度的革命进取精神，顽强刻苦地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必须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干那一行就必须精通那一行。满足于一般化的领导，甚至长期安于当外行，不学无术，违反客观规律，搞瞎指挥，必然会给现代化建设带来严重损害。这样的人，经过批评教育，仍然不能改正的，要从领导岗位上撤换下来。
　　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以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习和领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觉悟程度和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本领，以求对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某些党员和领导干部，革命意志衰退，不努力学习，不积极工作，不能在生产、工作、学习以及对敌斗争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他们的行为不符合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对于这样的同志，必须进行严肃的教育和批评。经过长期教育不能改正的，不具备或者丧失了共产党员条件的人，应该劝其退党。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是党的重要法规，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自觉遵守，要对照《准则》的规定，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和作风。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任何党员如果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按照党的纪律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各级党委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定期检查本准则的执行情况，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代表大会或党的委员会提出报告。
全党同志一定要振奋革命精神，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把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这件关系到四个现代化的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大事做好，使我们党成为更加团结一致，更加朝气蓬勃，更加具有战斗力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
　　（注：党的政治路线的表述，根据198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对《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党的政治路线的表述进行修改的通知，按照党的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部分关于党在现阶段总任务的规定，作了修改。）

#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 2006-2-27 ]

中共中央办公厅日前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新华社２６日受权全文播发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适用范围，指出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规定》要求在述职述廉前，党委（党组）要广泛征求干部群众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如实反馈给本人。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下一级领导班子开展述职述廉工作的督促指导。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应当分别在任职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各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的党组（党委）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及党委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政府工作部门的党组（党委）成员；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派出机关、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干部。相当于上述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成员。

　**上述单位中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党委（党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条　述职述廉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没有届期的领导班子参照有届期的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从实际出发，适当扩大参加述职述廉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六条　在述职述廉前，党委（党组）要广泛征求干部群众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如实反馈给本人。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意见，由上一级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反馈。领导干部本人也要通过谈心等形式，充分听取意见。

　　第七条　党委（党组）于本地区本单位的述职述廉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述职述廉工作总结报上一级党委（党组），并分别抄送上一级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第八条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下一级领导班子开展述职述廉工作的督促指导。要派人参加述职述廉会议，了解有关情况；述职述廉后，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发现领导干部在述职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以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改正的，根据党委（党组）意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第九条　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应当分别在任职的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

　　**在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可以在任主要领导职务的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

　　第十条　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的述职述廉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规定，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